

## (六) 交通類

交通類：第1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黃秋嫻、林志誠

案由：建請調整鳳山區中崙社區路邊停車格及中崙公有停車場收費方式，以營造友善居住環境。

說明：鳳山區中崙社區分為一、二、三標，人口數達1萬2,000多人，其設置之停車格位嚴重不足，建議能比照台北市各行政區路邊汽車格位收費方式，調整為周六至周日不收費，或夜間停止收費，以解居民因中崙社區規劃停車格位不足之困擾，又可展現高雄市政府照顧市民、宜居城市之美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112170001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11243723800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1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調整鳳山區中崙社區路邊停車格及中崙公有停車場收費方式，以營造友善居住環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鳳山區中崙社區路邊停車格及中崙公有停車場收費方式調整為假日或夜間不收費，本府交通局評估說明如下： 一、反映地點路邊汽車停車格倘假日不進行收費管理，容易造成車位久占、停車周轉率下降情形，查六都中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台中市雖有實施假日不收費，惟上開縣市均採用計時費率，本市住宅區常見之「計次費率」反而較能節省市民停車費

支出，亦可兼顧假日停車格之周轉率，避免一位難求之窘境。且 109 年 11 月 1 日起，本市路邊停車收費夜間自 22 時縮短至 20 時止，已減輕民眾負擔。

二、另中崙公有停車場之修繕、維護、管理等均需收入為支撐，宜落實使用付費原則；且為提供多元的智慧服務、良好的管理效能及安全的停車環境，已委託民間經營增設監視器、24 小時客服、多元支付及智慧停車管理等服務。為降低地方里民負擔，交通局業於經營契約內要求廠商應基於地方需求販售里民月票。

三、綜上所述，為維假日及夜間停車秩序、提升停車位周轉率，避免遭長期占用及維持公共停車場的正常經營，合理的收費管理仍有必要，經評估仍維持現行收費制度。

交通類：第 2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陳幸富、高忠德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增加原住民籍市議員公務車證核發數額」案。

說明：本市 65 席議員中，只有 4 席原住民籍議員，選舉區域平均都涵蓋十多個行政區，其中本席所轄之選區，更是涵蓋本市 38 個行政區；市府現行作法係每位議員核發 2 張督導車證及 6 張公務車證。  
本席認為，此舉不符合比例原則，對於選區廣大的原住民籍議員相當不公平。

辦法：敬請市府研議是否考量原住民籍議員的選區幅員較廣大，增加公務車證核發數量，並參酌選區大小來規劃核發之張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242429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增加原住民籍市議員公務車證核發數額。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公務停車證核發係依照歷年核發對象及額度辦理，112-113 年度 65 位議員，每位議員核給 6 張公務證及 2 張指導證，總計發放額度 520 張。 二、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92 年抽查停車場作業基金財務收支暨公有停車費收納情形，針對免費停車證核發作業欠當及停車證申請領用未有效控管，影響市民權益等缺失，責飭本府交通局應明確檢討「公務」免費停車證之發給範圍及審核條件，並建立事後追蹤之機制，以避免浮濫。審計部並每年持續針對本府交通

局公務證核發及使用情形稽核，如有不妥及不法，皆要求本府交通局檢討。

三、公務停車證應係以執行公務為主，然本府交通局時有接獲民眾反映公務證車輛跨夜停車並長期占用停車位，實非屬上班執行公務期間，已造成民眾觀感不佳。本府交通局針對執行公務車輛全力給予支持，惟仍須考慮市民公平停車權益，故核發之公務證仍應於原核定額度內及確實執行公務時使用，本府交通局並將嚴格稽核公務證使用情形。

交通類：第3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前鎮區建隆里建隆街與正勤路口增設號誌燈。

說明：前鎮區正勤路 vs 建隆街路口，屬丁字路口，因值大賣場位於正勤路與中華五路處，造成正勤路車輛往返頻繁尤其假日每每塞車，車禍頻繁。又近年來建隆街大樓不斷完工住戶進駐，更增加該處路口車輛頻繁進出，近日台塑昆仲公園完成，再次增加車輛流量，故里長強烈建議於該處設置號誌燈，以管理該丁字路口混亂車流，避免車禍頻繁發生。

辦法：擬請交通局會同相關單位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4258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3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前鎮區建隆里建隆街與正勤路口增設號誌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112年5月3日召開「研商前鎮區正勤路與建隆街口增設交通號誌燈桿位協調事宜」會勘，為保障該路口人、車通行安全，本府交通局同意設置交通號誌，實際號誌燈桿依現場定位位置設置，預計112年12月底前完成。

交通類：第4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本市小港區沿海路（西部濱海公路）科技執法重新審慎評估存廢。

說明：本市小港區沿海路與世全路、永光街口南向北沿海路上三線道，該道路兩處路口劃設右轉專用道，南向北直行車行駛或紅燈占用右專用道時，即遭兩處設置之科技執法監拍告發，此線是由屏東、林園往小港工業區聯結車或一般車輛進入市區之重要道路，車流密集，又將右側車道劃為右轉專用道，行駛至此之車輛要變換至中線行駛，否則行駛右轉專用道直行車或紅燈占用即遭告發，全線車道只剩下內側及中線可行駛，無法疏解車流，造成用路人必陷入違規之境。該兩處路口可變更號誌之設計，快車道及右側車號誌改為綠燈使直行與右轉車輛皆可行駛，慢車道變更為紅燈，避免用路人行駛於此路段，而非故意行為卻陷入違規遭受告發，難謂交通法律秩序公允！

辦法：謹請市府交通局、警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791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4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本市小港區沿海路（西部濱海公路）科技執法重新審慎評估存廢。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因應沿海路沿線雙向轉向車流，故配合規劃紅燈保護左轉與右轉時相，以紓解左、右轉車流，倘將「外線右彎專用車道」改為「直行及右彎車道」，開放右轉車道直行，屆時恐造成等待紅燈之直行車輛妨礙後方欲依號誌顯示「圓形紅燈與右彎箭頭綠燈」右彎車輛轉向行進（有劃設雙白實線，即禁止變換車

	<p>道線)，造成行車動線衝突甚至行車糾紛，或是在號誌顯示「直行箭頭綠燈」時，等待「右彎箭頭綠燈」之轉向車輛妨礙後方直行車輛通行，導致車輛切換車道時，易造成擦撞事故，故為確保行車安全並避免用路人間爭議或裁罰疑義等事件屢屢發生，本案經評估仍宜維持現狀。</p> <p>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刻正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工程，重新整體規劃各車道行向與專用號誌，以紓解車流，並增設右轉車道以利交通安全與順暢。</p> <p>三、另有關科技執法重新審慎評估存廢乙節，將請本府警察局評估後另案函復貴服務處辦理情形。</p>
--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2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235216800 號函復)</p>	
案 號	交通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本市小港區沿海路（西部濱海公路）科技執法重新審慎評估存廢。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鑒於小港區沿海路段大型車輛經常發生交通事故，衍生嚴重傷亡事件，因此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於 110 年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後，於沿海二路/世全路、沿海二路/永光街等 2 處路口，規劃設置科技執法設備，以防制大型車輛交通事故發生。</p> <p>二、統計該 2 處路口今（112）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發生全般交通事故 25 件，與未設置前同期發生 33 件比較，減少 8 件，下降約 23%，顯見科技執法防制交通事故成效良好；另沿海路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施工完成後，將成為大型車輛往返主要幹道，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維護市民行車安全，經評估沿海路段科技執法設備不宜廢除。</p> <p>三、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已於去（111）年 11 月 24 日動土，該 2 處科技執法路口（沿海路段）位處貨櫃車專用道施工路段，該局將配合貨櫃車專用道完工後路型車道配置及現場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調整取締項目，加強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俾維市民交通安全。</p>

## 議員提案（劉德林）

交通類：第5號

提案人：劉德林

連署人：林義迪、李雅靜

案由：建議市府研議市區內廣設充電樁設備，以因應未來趨勢。

說明：

- 一、國發會台灣 2050 年淨零路徑，訂定 2040 年新售小客車全面電動化目標，為擴大佈建硬體設施，交通部研擬廣設公共充電樁，初步規劃將於公共停車場、國道服務區、轉運站、甚至百貨公司及大賣場等處設置。
- 二、另建議市府應對充電樁設置及新建建築預留充電樁儘早做好規劃，現有公寓大廈充電樁設置也需擬修訂管理辦法實施。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724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案由	建議市府研議市區內廣設充電樁設備，以因應未來趨勢。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目前電動小客車佔整體 0.47%（純電動車 3,754 輛，全市汽車 804,057 輛），公共停車場充電樁將隨電動車普及情形逐步建置，以平衡既有燃料車停車權益及電動車充電便利性。 二、其中公有停車場部分將透過委託民營策略促使充電樁營運業者與停車場經營業者進行策略聯盟，採充電樁建置、營運及管用合一方式提高普及率，朝向各場格位數至少 5% 比率為目標佈設。另一般民營停車場部分，將依循中央即將發布施行電動汽



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督促業者依規定比率設置充電樁。

## 議員提案（湯詠瑜）

交通類：第6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評估於自立路（建國一路至中正四路段）設置完善行人通行空間及停車空間。

說明：自立路（建國一路至中正四路段）商店林立且有高雄市前金區建國國民小學，既有行人行走需求亦有停車消費需求，為保障行人及學生安全，建請評估規劃騎樓外行人空間及停車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533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6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議評估於自立路（建國一路至中正四路段）設置完善行人通行空間及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中規定，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其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5月7日營署道字第1090033169號函）認為速限超過30公里之路段應以設置實體人行道為主要原則。按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中標線型人行道應用方式與設計原則，標線型人行道係以服務性道路（集散道路、巷道）為主，視為實體人行道延伸，主、次要道路仍應設置實體人行道，爰本市市區道路行人以行走於人行道、騎樓、退縮帶為優先，標線型人行道以串連實體人行空間為輔，合先敘明。

二、查自立路（建國一路至中正四路段）屬本市主要道路，路幅寬度約 20 公尺，單向 2 車道配置（1 快車道、1 慢車道），沿線住家，商家設有遮簷騎樓可供行人通行，本府交通局公告「機慢車停放騎樓規定」略以：「…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起算一點五公尺須保留行人通行空間。…」，又查建議路段騎樓多有違規占用情形，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規定，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情形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另處行為人或其雇主罰鍰，本府交通局將另函請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及動線順暢。

## 議員提案（湯詠瑜）

交通類：第7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增設電動車快充站。

說明：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增設電動車快充站，推廣電動車產業、推動環保、減少空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725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7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增設電動車快充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濟部為「電動車充換電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本府係由經濟發展局主政統籌相關事務之推動。 二、其中於公共停車場中附設充電車位部分，由本府交通局透過委託民營策略促使充電樁營運業者與停車場經營業者進行策略聯盟，採充電樁建置、營運及管用合一方式快速提高普及率，朝向各場格位數至少5%比率為目標佈設。 三、由於快充樁建置成本遠高於慢充設施，又台電饋線申請及設置作業較為繁雜且不確定性高，是為快速於公共停車場中提高充電車位建置普及率，交通局現階段以推動慢充設備建置為主要目標，俟充電車位普及率提高後，再評估於適當場別建置快充設施。

交通類：第 8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於鐵道一街與大順三路 282 巷中間綠園道設置科技執法。

說明：建請於鐵道一街與大順三路 282 巷中間綠園道設置科技執法，杜絕機車違法穿越園道，避免人行道出現人車衝突，保障行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271530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於鐵道一街與大順三路 282 巷中間綠園道設置科技執法系統。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訂於今(112)年 7 月 12 日邀集湯議員詠瑜及相關單位共同於鐵道一街現地會勘，研議改善方案。 二、該局已責由轄區分局加強取締違規行駛綠園道人行道車輛，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俾維市民交通安全。

## 議員提案（湯詠瑜）

交通類：第9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在學校及消防隊附近裝設科技執法。

說明：建請在學校及消防隊附近裝設科技執法，遏止車輛騎上人行道或占用黃網線的違規行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271530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9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在學校及消防隊附近裝設科技執法。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將配合教育局（學校）及消防局，對於鄰近學校人行道或消防隊前黃網線須要裝設科技執法處所現地會勘後，審慎評估研議。 二、該局對於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均列為重點巡查加強維護，且對於國小上、下學時段另編排護童勤務，以維護學童交通安全。

交通類：第 1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於中正一路（北凱旋公園側）劃設機車左轉專用道。

說明：中正一路與凱旋二路交叉口，上下班尖峰時段由中正一路待轉往凱旋二路之機車數量眾多，而待轉格空間過小，建請設置機車左轉專用道，提升容車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3586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於中正一路（北凱旋公園側）劃設機車左轉專用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現場勘查，中正一路東往西向同時得銜接中正一路、凱旋二路及五福一路，為車流相當龐大、路型較為複雜之多岔路口，並考量機慢車靠右側行駛慣性，爰目前乃採機車兩段式左轉方式，為避免駕駛人於中正一路（大順三路－凱旋二路）頻繁交織致衝突或動線、號誌過於複雜致難以辨識遵循，本府交通局刻正從行車安全角度嚴謹審視評估設置機車左轉專用道事宜。

議員提案（林義迪）

交通類：第 11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黃香菽、邱于軒

案由：建請於南橫公路設置電動車充電站，以繁榮區域之產業及觀光。

說明：配合台灣進行 2050 淨零之全球趨勢，電動車輛發展日益增多，惟受限其行車距離問題，發展高雄觀光之同時，南橫湧入大量人潮，六龜及桃源有設置電動車之需求，請於適當地點設置充電站。

辦法：請於南橫公路適當地點設置電動車充電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725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於南橫公路設置電動車充電站，以繁榮區域之產業及觀光。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濟部為「電動車充換電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本府由經濟發展局主政統籌相關事務之推動。 二、其中於公共停車場中附設充電車位部分，由於本府交通局於南橫公路行經六龜區及桃源區並無所轄停車場，是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函請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南橫公路旁之梅山遊客中心及中之關等停車場評估設置充電車位。 三、另桃源區公所已規劃於該所轄管桃源區立體停車場中建置充電車位，本府交通局將協助提報中央補助。



交通類：第 12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建請儘速改善交通事故發生率，並提供高齡者更安全友善的通行環境。

說明：

- 一、台灣「行人地獄」登上 CNN 報導，今年 1 至 2 月高雄市行人道路交通事故件數達 236 件比例偏高，其中事故以高齡者居多，應打造更友善的高齡者通行環境。
- 二、應針對易肇事路段分析成因並儘速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減少事故發生率，提供市民更安全的用路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3422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建請儘速改善交通事故發生率，並提供高齡者更安全友善的通行環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已針對本市高風險肇事族群事故特性，研擬事故減量計畫，並同時成立府級易肇事防制小組，強化工程、教育、執法等策略，並採取提升公共運輸使用及運用智慧科技增加警示等方式推動；經統計，截至 111 年底，本市高齡人口比例已達 18.4%，相較於 110 年上升 0.4%，惟交通死傷事故數量較 110 年減少 1%、死亡事故則是降低 11.4%，顯見在持續高齡化的人口結構下，本市推動高齡者事故防制減量計畫之成效，其中相關計畫作為採行作為分述如下：

- 一、本府交通局為首的安全工程小組與交通部共同推動「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精進計畫」，透過加速推動高齡友善安全工程設施（如放大型行人號誌、延長路口行人穿越秒數等）、多元化大眾運輸服務型態、強化教育宣導、增加高齡行動輔具使用安全、保障高齡者交通安全專案（護老專案）等方案。
- 二、本府新聞局為首的宣導小組與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配合交通部「路老師 2.0」，於課程中融入事故案例與教學，宣導防禦性駕駛、行人安全過路口、身心理及駕駛能力退化所生風險，並鼓勵使用公共運輸；此外亦持續深入樂齡中心、關懷據點、廣播電台、宗廟活動、信徒大會、社區文康車等場合，針對大型車視野死角/內輪差、無號誌化路口停讓等高齡者常見交通事故類型進行宣導，輔以教學影片教導正確用路習慣，減少交通事故。。
- 三、監理小組也積極推動認知功能測驗、實施偏遠地區監理服務，收回認知功能退化高齡者駕照。

交通類：第 13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加速推動直立式燈箱站牌汰換成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公車站牌。

說明：

- 一、公車抵達時間不確定性高，由於許多年長者、行動不便者或觀光客未安裝公車動態 APP 或未使用行動網路，可設置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公車站牌，增加民眾搭公車意願。
- 二、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公車站牌造價低廉、免接電埋管、安裝無產權爭議，請加速推動高雄市直立式燈箱公車站牌全面汰換為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公車站牌。
- 三、建議現有直立式燈箱公車站牌毀壞及破損嚴重者，優先汰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244678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加速推動直立式燈箱站牌汰換成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公車站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去(111)年度已設置 20 處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站牌，今(112)年度預計於三民區等地區設置 22 處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站牌，及 35 處附掛式太陽能電子紙站牌，以提供民眾更優質候車品質。明年度將持續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於合適地點辦理會勘汰換為太陽能電子紙智慧站牌。

##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14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愛河畔星光大道移除向華強一家四口之手印，以維護高雄國際形象。

說明：

- 一、向華強家庭具中共統戰背景，與中國官方關係匪淺。向華強曾支持港版國安法、支持反送中運動中港警一連串暴力行為、為中共中央軍委副主席劉華清義子；向華強兒子向佐亦支持港版國安法、為中共共青團旗下「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
- 二、高雄是一座民主人權的城市，且愛河是國際觀光景點，向家一家四口「向華強」、「向佐」、「陳嵐」（向華強配偶）、「郭碧婷」（向佐配偶）的手印卻置入在愛河畔星光大道，恐損及城市國際形象及高雄城市外交形象，也違背過去市長友善香港的立場，市府應儘速拆除手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231380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愛河畔星光大道移除向華強一家四口之手印，以維護高雄國際形象。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愛河畔星光大道移除向華強一家四口之手印，經查現場相關手印並無損壞，目前暫無移除之規劃，惟本府如有後續規劃時將納入參考。

交通類：第 15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輕軌常發生交通事故路口及未通車路段潛在風險路口裝設智慧路口防碰撞警示系統。

說明：為提昇輕軌運作安全，延續輕軌一階段試辦智慧路口防碰撞警示系統，建議於輕軌常發生交通事故路口及未通車路段潛在風險路口裝設智慧路口防碰撞警示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243222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輕軌常發生交通事故路口及未通車路段潛在風險路口裝設智慧路口防碰撞警示系統。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避免汽(機)車、行人與輕軌之衝突，影響輕軌運作及道安問題，本府交通局導入車聯網智慧交通應用，於 108 年在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口(含凱旋/班超、中山/凱旋、凱旋/鎮興、凱旋/前鎮、凱旋/成功、成功/時代等 6 處路口)試辦車路協同系統應用，應用車聯網技術建置防碰撞警示系統，透過路口偵測器蒐集周邊車輛動態資訊，配合號誌時制資料，計算輕軌與一般車輛到達路口時間，若可能發生碰撞、危險，則透過路口 CMS(資訊可變標誌)和輕軌駕駛艙內之 OBU(車載機)顯示資訊提醒駕駛注意、煞停，透過車內警示系統可提供駕駛人危險預警，以提升道路安全。

- 二、另為避免民眾對於圓形綠燈與箭頭綠燈 2 種燈號所代表之涵義容易誤解兩者燈號為相同交通指示，且優化輕軌沿線路口號誌燈號，本府交通局於輕軌路段統一改採更直覺的「直行、左轉、右轉」箭頭綠燈顯示，以強化路口燈號辨識度，減少民眾違規，提升輕軌路口運行安全與效率。同時已於凱旋路段沿線（含同慶路、四維一路、三多二路、英祥街、武昌路及二聖二路）、鼓山路段沿線（五福四路至北斗街）、綠川街、馬卡道路（含青海路、華安街）、美術館路（美術東二路、美術東四路）及大順/龍勝等 15 處輕軌沿線重要路口，設置號誌連動可變標誌，配合直行箭頭綠燈提醒用路人禁止左/右轉，號誌連動可變標誌設置於轉彎明顯處，可加強民眾識別，避免車輛與輕軌發生碰撞。
- 三、為增進民眾正確用路觀念，本府捷運工程局已納入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計畫建置，設置路口用路人違規偵測設備及違規資料智慧整合系統，以利提升輕軌安全與通行效率。

交通類：第 16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本市楠梓區加昌路與左楠路口設置行人庇護島。

說明：楠梓區加昌路和左楠路路口之行人穿越線非常的長，且劃設於路口前端，導致無法確實保護行人；附近有退輔會榮民之家，時常有長輩於附近行走，錯誤的行穿線設計恐使其用路安全暴露於高風險中。

辦法：請交通局變更該路口行穿線設計，改以行人庇護島之形式取代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3776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本市楠梓區加昌路與左楠路口設置行人庇護島。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關於楠梓區加昌路與左楠路口行人穿越線一案，已與貴席 112 年 7 月 12 日會勘研商，並決議：短期建議先請本府交通局評估增加行人號誌秒數，以利行人穿越馬路。後續將視改善效果，再請本府交通局及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評估增設 Z 字型行穿線及行人庇護島之可行性。

## 議員提案（白喬茵）

交通類：第 17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建請交通局推動 MeN Go 月票綁定個人原一卡通，提升便民性。

說明：

- 一、本市捷運月票長期與 MeN Go 公司合作，使民眾如欲購買月票僅能向 MeN Go 公司購入新卡，不能以個人原有之一卡通卡片進行開通綁定。
- 二、經查台北捷運月票使用方式，皆可以原有悠遊卡至機檯或服務台綁定月票，無須申請新卡。
- 三、綜上，本市近期推動 399 月票，加入大量願意使用大眾運輸通勤之民眾，惟請領新卡之不便造成民眾怨言，且重複發卡又為不環保之行為，建請貴局研議改善。

辦法：請交通局研議開放市民使用個人原一卡通綁定 399 月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2695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交通局推動 MeN Go 月票綁定個人原一卡通，提升便民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自 107 年起與交通部運研所合作，建立 MaaS 多運具整合概念之 MeN Go 系統，推出多種運具組合方案，如無限暢遊、公車加客運暢遊、公車暢遊、時數票、學生 7 日等優惠票方案。 二、因應發展多元運具及多種時間區間方案組合，故規劃使用容量較高之一卡通二代卡，以符合未來運具方案增加，或擴展至其他地區服務彈性空間功能需求。



三、今年再配合行政院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計畫，以原 MeNGo 系統為基礎推動月票方案，推出南高屏生活圈月票、台南境內、高雄境內及屏東境內等多種月票方案，故本市月票需以一卡通二代卡綁定（含學生數位學生證、MeNGo 卡、行政院 TPASS 卡）購買，未來將持續研議精進 MeNGo 系統服務流程。

## 議員提案（白喬茵）

交通類：第 18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本市左營區高鐵前站設置機車臨停接送區。

說明：左營高鐵前站設有汽車臨時停放接送區，該區域禁止機車進入，因此機車接送僅能停機車停車場或違規停車，且周遭機車停車場時常客滿，一位難求。

辦法：請交通局協調高鐵公司於左營站前站設置機車臨時接送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245296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本市左營區高鐵前站設置機車臨停接送區。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有關建議左營區高鐵前站設置機車臨停接送區因涉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站區行車動線規劃，經函該公司查覆略以：考量機車騎士安全，避免機車與汽車爭道發生意外，高鐵左營站一樓臨停接送區僅提供汽車臨停載客；另左營站設置兩處機車停車場供旅客接送停放，建議機車騎士可多加利用機車停車場 30 分鐘內免費停車（如附件）。</p> <p>本府交通局亦曾派員至臨近 500 公尺內高鐵路、文府路、重愛路、重和路、華夏路、新光三越、彩虹市集及華夏西北扶輪公園等民營及公有路邊機車停車場現勘，整體尚有空位；且高鐵左營站位處三鐵共構，大眾運輸便捷，可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避免日曬雨淋、繞尋車位之不便。另為俾便機車族群就近接送，交通局於 112</p>

年 8 月 3 日以高市交停管字第 11245289100 號函再次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評估高鐵左營站前（高鐵路）1 樓現有臨停接送區規劃機車接送區之可行性。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15605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  
聯絡人：馬孟鈴  
聯絡電話：07-960-5000 分機 6203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高運發字第 11000001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局函轉民眾陳情高鐵左營站前（高鐵路）增設機車臨停接送區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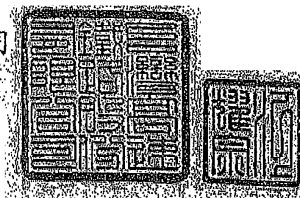
- 一、依貴局110年1月5日高市交停管字第110300840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乙案，考量機車騎士安全，避免機車與汽車爭道發生意外，高鐵左營站一樓臨停接送區僅供汽車臨停載客；另左營站設置兩處機車停車場供旅客接送停放，建議機車騎士可多加利用機車停車場30分鐘內免費停車。

正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  
副本：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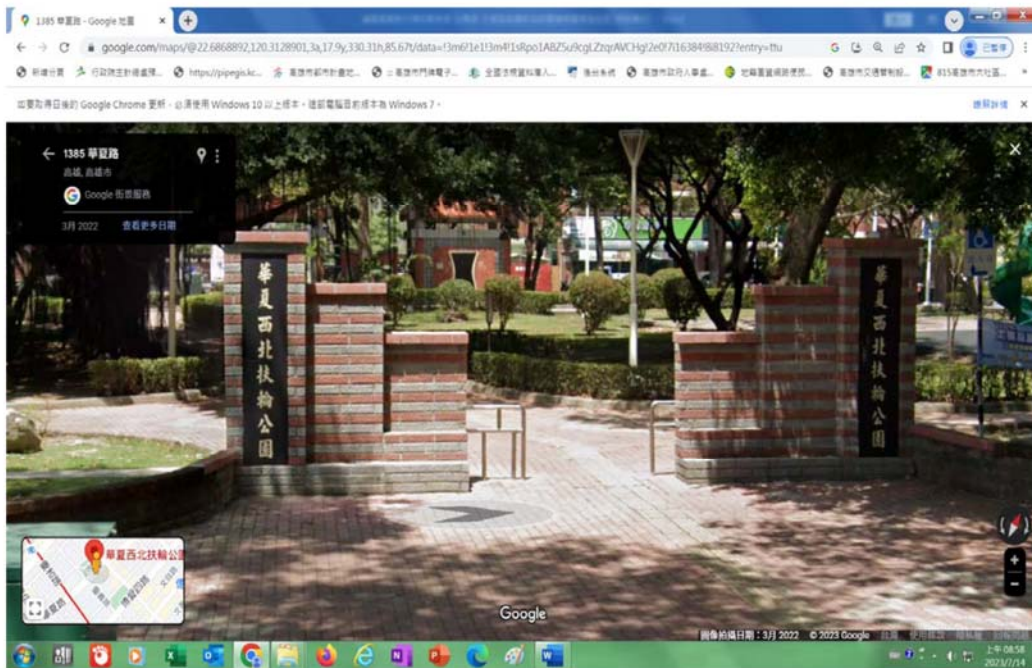
江耀宗

本案依業務權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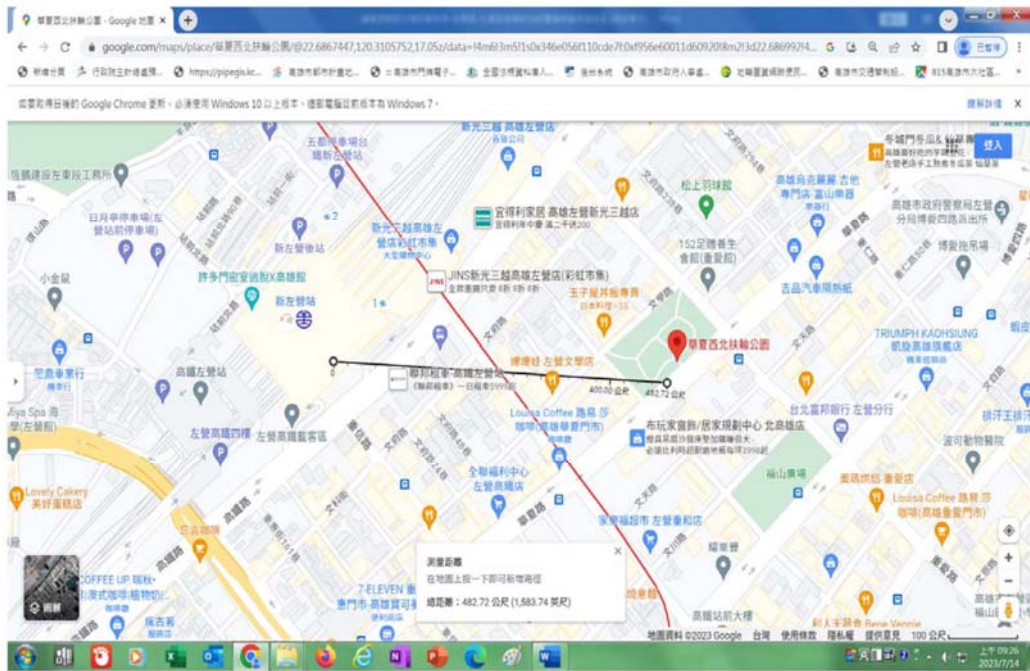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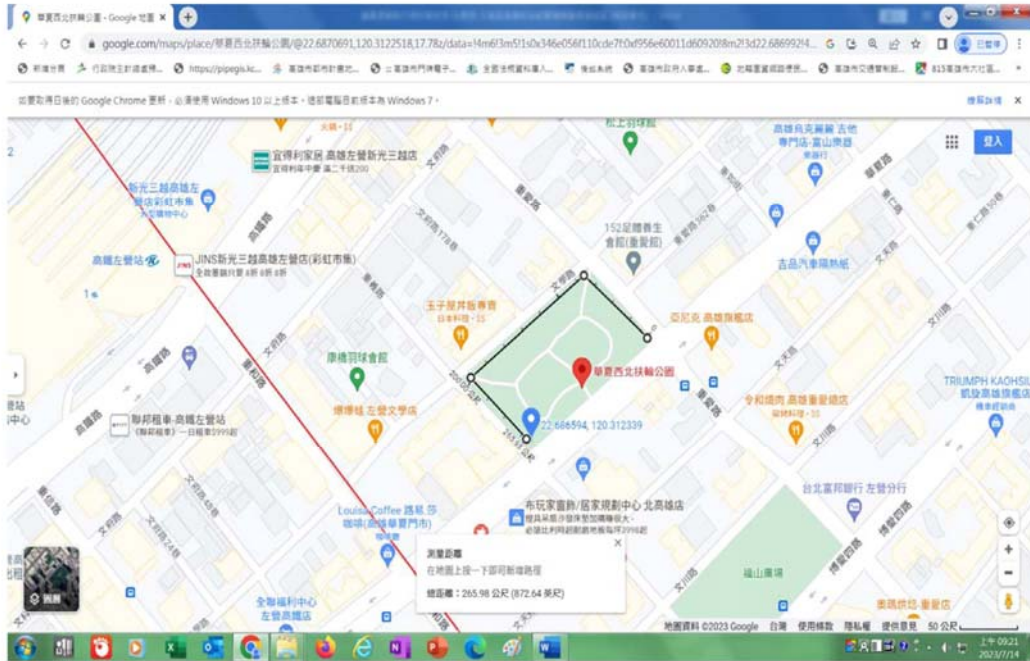


停管中心





# 議員提案 (白喬茵)



交通類：第 1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重視新興城區停車需求。

說明：高雄市近期於市區積極建設立體停車場，市府亦應重視並盤整如仁武八卦寮地區等人口已經超過一定數額之行政區停車需求，該處能提供的停車格與停車場數量遠遠不及市民需求量。新興城區除道路開闢緩解交通流量問題外，亦應一併檢討停車問題，避免都市計畫進行時發生如路幅不夠無法劃設停車格等應避免且可避免之問題。

另，建請交通局應同時評估如八卦寮、仁武里、文武里、仁武區公所、仁武國小等區，是否有合適用地可供興建地上、地下化停車場以滿足市民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4147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重視新興城區停車需求。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貴席建議於仁武地區評估適當地點興建地上、地下化停車場一案，查仁武之新興城區（如八卦寮、仁武里、文武里、仁武區公所、仁武國小等一帶）目前路邊停車小型車位為 139 格、機車位 165 格，現階段仍持續研議評估於妥適地點增設路邊停車格位，此外，本府交通局將規劃就仁武之新興城區先進行停車供需調查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研議後續增加該區域

停車供給方案。

二、為充裕當地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透過下列策略來增加本市公共停車供給：

- (一)除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亦尋找市有、國有或私有未開闢土地來合作闢建停車場。
- (二)透過交評機制，對一定規模開發案要求必須設置足夠停車空間。
- (三)以自建或引進民間投資方式將既有平面停車場立體化。
- (四)輔導民間業者利用民間土地申設停車場。
- (五)輔導學校及商辦、住宅大樓釋出停車空間來申設停車場（含共享車位）。
- (六)實施收費管理並採差別費率以提高公有停車格位周轉率。
- (七)積極檢討與規劃合適之路邊停車格位。



交通類：第 2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檢討聯外道路系統。

說明：聯外道路系統應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合適解決方案。如鼎力路與仁雄路口為上下班的市民來往三民、左營、仁武要道，四線道縮為兩線道的樣態不應持續存在與發生。交通局應與都發局及相關權管單位進行妥善溝通並盤整高雄市轄內各行政區間聯外道路，從都市計畫著手解決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2615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檢討聯外道路系統。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改善仁武區鼎力路與仁雄路口四線道縮為兩線道造成車流回堵之情形，本府業於 110 年 6 月 4 日由工務局召開仁雄路現場會勘，決議短期由本府交通局研擬調整仁雄路、八德西路路口號誌通行秒數，改善後之仁雄路上下午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尚可維持 C~D 級。</p> <p>二、有關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案之仁武區仁雄路道路寬度為 15 公尺，目前已近全寬開闢道路供民眾通行，未來長期將納入仁武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本府交通局亦配合都發局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盤整行政區間聯外道路並依道路之功能定位建議計畫道路之寬度及斷面，確保民眾通行權益。</p>

##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2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高架系統下規劃新停車場（平面道路、地上、地下）。

說明：市府於開闢高架系統（國七、高坪二快等）時，應與中央積極溝通，在土地取得及工程開闢的過程中做好道路系統規劃，溝通中亦應納入停車空間規劃（平面道路、地上、地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4556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高架系統下規劃新停車場（平面道路、地上、地下）。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本市進行規劃中之高架道路，目前有國道 7 號與高屏 2 快，主辦機關分別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p> <p>國道 7 號建設計畫業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核定通過，刻正辦理設計作業階段，主辦機關並已邀集相關機關成立溝通平台，溝通平台並依相關議題設有「路線及工程界面」、「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管線及排水箱涵遷移分組」等分組，不定期召開會議；有關道路系統規劃、停車空間規劃等議題，後續將納入溝通平台相關工作分組會議中持續研議。</p> <p>高屏 2 快刻正辦理綜合規劃及二階環評作業階段，未來本府也將要求主辦機關能比照國道 7 號建設，邀集相關機關設立溝通平台，相關議題亦納入溝通平台相關工作分組會議中進行研議。</p>

交通類：第 2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改善聯外交通，提高仁武、大社公車路網密度。

說明：仁武地區近年已擠身人口前 10 大行政區，因應人口發展樣態，整體路網規劃於尚未興建捷運等軌道建設時，應評估並提高公車服務密度以供市民交通需求。協助如仁武、大社等人口較密集區域能有便捷、快速、準時的大眾運輸工具，協助市民就醫（榮總、長庚、高醫、義大）、通勤等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3711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改善聯外交通，提高仁武、大社公車路網密度。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目前仁武及大社地區主要公車路線如下：</p> <p>(一)仁武地區主要公車路線：60（平假日 36 車次，每日平均運量 1,994 人）、紅 60（平假日 41 車次，每日平均運量 978 人）等計 16 條。</p> <p>(二)大社地區主要公車路線有 6（平日 31 車次、假日 29 車次，每日平均運量 1,199 人）、橘 16（平假日 30 車次，每日平均運量 555 人）等計 10 條。</p> <p>(三)同時經過仁武區及大社區主要有橘 16、紅 60 等共計 5 條路線。</p> <p>二、以上公車路線含括高鐵左營站、臺鐵鳳山站、捷運凹子底站、</p>

- 長庚醫院、榮總醫院、正修科大、仁武高中等高鐵、臺鐵、捷運、醫院、學校重要節點。主要公車路線：例如 60、紅 60、6、橘 16，每日達 30 車次以上，可充分提供仁武及大社地區居民通學、通勤、就醫及購物等旅運需求及轉乘高鐵、臺鐵及捷運等疏運服務（各路線行經重要節點及班次統計資料如後附件）。
- 三、為因應仁武地區民眾人口成長及交通需求，利用大數據及手機信令資料，於 110 年 4 月 1 日起新闢紅 61 公車，滿足仁武地區居民往來左營高鐵站及長庚醫院之運輸需求，另於 111 年 9 月 1 日再度新闢紅 62 公車路線，行經仁武高中、仁武區公所、八卦寮及捷運凹子底站等地，提供該地區更加便利的通勤、通學之大眾運輸服務。
- 四、未來將持續觀察仁武及大社地區之社經、旅運需求等變化，並持續進行評估及規劃當地公車路網。

附件

表 1 仁武地區主要公車路線(16條)

序號	公車路線	重要節點	班次	備註
1	24	捷運巨蛋站、高雄榮總	平日7車次， 假日6車次。	
2	28	捷運楠梓加工區站、高雄榮總	平假日36車次。	
3	60 (含區間車)	高雄車站、捷運鹽埕埔站及長庚醫院	平假日36車次。	
4	224	捷運巨蛋站、捷運凹子底站及捷運後驛站	平假日1車次。	同時行經仁武及大社
5	8008	岡山火車站、義大醫院	平日2車次， 假日停駛。	同時行經仁武及大社
6	8009	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	平日2車次， 假日停駛。	
7	8048	長庚醫院、臺鐵正義站	平假日6車次。	同時行經仁武及大社
8	8501	高鐵左營站	平日29車次， 假日31車次。	
9	8502	捷運凹子底站、捷運巨蛋站	平日10車次， 假日10.5車次。	
10	8503	臺鐵科工館站	平日12車次， 假日10.5車次。	
11	8504	臺鐵鳳山站	平日10.5車次， 假日10車次。	
12	8505	捷運技擊館站、國軍高雄總醫院	平日15車次， 假日11.5車次。	
13	紅60 (AB)	高鐵左營站、健仁醫院	平假日41車次。	同時行經仁武及大社
14	紅61	左營高鐵站、長庚醫院、正修科大	平日12車次， 假日停駛。	110年增闢路線
15	紅62	捷運凹子底站、捷運巨蛋站、新莊高中、高雄榮總及仁武高中	平假日33.5車次。	111年9月1日新闢路線
16	橘16	臺鐵鳳山站、長庚醫院	平假日30車次。	同時行經仁武及大社

表2大社地區主要公車路線(10條)

序號	公車路線	重要節點	班次	備註
1	6	楠梓火車站、捷運世運站、健仁醫院及高雄科大	平日31車次，假日29車次。	
2	7 (ACD)	楠梓火車站、捷運楠梓加工區站、捷運都會公園站、義大醫院、樹德科技大學	平日42車次，假日25車次。	
3	96	義大醫院	平日10車次，假日5車次。	
4	224	捷運巨蛋站、捷運凹子底站及捷運後驛站	平假日1車次。	同時行經仁武及大社
5	8008	岡山火車站、義大醫院	平日2車次，假日停駛。	同時行經仁武及大社
6	8023	義大醫院、旗山轉運站	平假日13車次。	
7	8048	長庚醫院、臺鐵正義站	平假日6車次。	同時行經仁武及大社
8	8506	岡山火車站、楠梓火車站及捷運橋頭火車站	平日18.5車次，假日17.5車次。	
9	紅60 (AB)	高鐵左營站、健仁醫院	平假日41車次。	同時行經仁武及大社
10	橘16	臺鐵鳳山站、長庚醫院	平假日30車次。	同時行經仁武及大社

交通類：第 2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預留捷運未來施作空間。

說明：便捷、快速、準時為公共運輸對於市民提供服務的基本標準，市府應積極妥善規劃路網，在目前尚無捷運系統，但為捷運系統鄰接區的地區（如仁武、鳳山），應做好預先規劃，在軌道建設時預留將來施作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184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預留捷運未來施作空間。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為促進城市發展及配合中央重大建設案，本府捷運工程局於 110 年度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案。整體路網規劃評估案服務內容包含高雄都會區旅運需求資料更新分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等項目，未來將視各路線推動情形滾動式檢討納入預留捷運施作空間之設計作業。</p> <p>二、捷運黃線目前辦理土建工程發包作業中，將預留可拆除式牆版供未來民族高鐵線及 Y23 尾軌預留延伸前鎮漁港之設計機制。</p>

## 議員提案（林智鴻）

**交通類：第 24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由：**為維護本市鳳山區市民交通安全，請貴府有關機關就本區易肇事路口持續施行改善措施，以有效降低鳳山區之交通事件，守護全齡市民安全。

**說明：**

- 一、根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統計，112 年 1-3 月間，總共發生約 5 件 A1 交通事故，對比 110 年全年 15 件，111 年全年 12 件，今年度 A1 交通事故發生比例顯著提升。
- 二、有鑒於此，請貴府持續強化責成跨部會機關單位道安會議機制，並針對鳳山區各易肇事路口與聯外道路加快解決方案之研議與實施，落實安全城市各項措施，保障市民基本生活權益，並請於本案審議過後，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報告說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3584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為維護本市鳳山區市民交通安全，請貴府有關機關就本區易肇事路口持續施行改善措施，以有效降低鳳山區之交通事件，守護全齡市民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貴席建議就鳳山區易肇事路口持續進行改善措施一事，鳳山區發生事故肇因，多為「未依規定讓車」、碰撞型態多為「側撞」，本府交通局持續推動設置左轉車道及汽機車導引分流。



二、本府交通局及本府警察局針對多事故熱區（含鳳山區）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辦理現場會勘，將會勘決議事項納入本府交通局易肇事防制小組會議列管，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 議員提案（邱于軒）

交通類：第 25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在大寮戶政事務所周遭適當地點設置停車場，供洽公民眾停放車輛。

說明：

一、大寮戶政事務所斜對面還有稅捐處大寮分處，周遭還有數家銀行以及商家林立，停車位寥寥無幾，洽公民眾停車不便，常停放於路邊，加之戶政事務所前的道路僅為雙向單線道，阻礙交通順暢亦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

二、如附近有適當之停車場所應可讓交通較為順暢。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448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市府在大寮戶政事務所周遭適當地點設置停車場，供洽公民眾停放車輛。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大寮戶政事務所周邊鳳林三路 344 巷內尚有台糖公司所有土地及國產署所管國有土地，刻正合作規劃闢建作路外公共停車場，台糖公司前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及 112 年 2 月 23 日兩次上網公告招標，皆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再經協調，台糖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底向國產署申請合作，後續由該公司將 3 大宗土地合併一案辦理標租（預計可提供 90 格小型車位）。國產署已於 6 月 21 日辦理現勘確認與台糖公司合作範圍，俾利後續簽約事宜。

交通類：第 2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金潭路與金中街口（右側）劃（補）繪機慢車停等區，以利民眾通行及出入安全。

說明：林園區金潭路與金中街口無機慢車停等區，造成機慢車停等紅燈時險象環生，建請市府儘速於（右側）劃（補）繪機慢車停等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416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金潭路與金中街口（右側）劃（補）繪機慢車停等區，以利民眾通行及出入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已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完成劃（補）繪機慢車停等區。

## 議員提案（王耀裕）

交通類：第 2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林園區沿海路一段至工業一路交界處，設置汽車左轉專用號誌與左彎待轉區，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說明：林園區沿海路一段至工業一路交界處，無汽車左轉專用號誌與左彎待轉區，時常發生交通意外，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244021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林園區沿海路一段至工業一路交界處，設置汽車左轉專用號誌與左彎待轉區，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路口為 T 字路口，現況已設置左轉專用車道及綠燈早開（遲閉）時相，另因沿海路一段為省道路段，劃設左彎待轉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權責，本府交通局將就提案內容邀集各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

交通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張漢忠、曾麗燕

案由：建議市府研究那瑪夏區瑪雅聯絡道路，解除禁行乙類大客車。

說明：請市府交通局研議解除禁行乙類大客車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2663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建議市府研究那瑪夏區瑪雅聯絡道路，解除禁行乙類大客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辦理會勘研議，會勘決議那瑪夏區瑪雅聯絡道路（通往民權國小自立早屋前方道路）路幅介於 4~5.5 米寬度，且有 4 處急彎，會車不易，爰依「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檢視作業要點」規定評估尚未達開放標準，仍維持既有甲乙類大客車管制方式，並請道路養護單位通盤檢討道路條件，研議設置避車彎、警 7、反射鏡、輔 2、護欄等安全設施可行性，及檢視道路平曲線、坡度及大客車迴轉空間後，再評估開放事宜。

## 議員提案（鄭孟洳）

交通類：第 29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跨局處討論高雄市整體人行道的改善方案，且將交通改善相關經費編列重新審視。

說明：保障用路人安全為政府責任，不僅行人路權要重視，透過完善道路規劃、號誌設置讓汽機車駕駛朋友有安全的用路環境也很重要，但在執行道路改善時常有經費不足問題，今年度的交通管制業務針對預算雖然有稍微增加，卻只比上年度預算增加 2,398 萬，預算略顯不足。為了保障行人用路安全，高雄市人行道的改善工作也迫在眉睫，但此項執行單位為養工處，建請交通局跨局處討論高雄市整體人行道的改善方案，並於交通改善相關經費編列上做重新審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572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跨局處討論高雄市整體人行道的改善方案，且將交通改善相關經費編列重新審視。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改善行人交通環境，是本府優先施政項目。為加速解決市民急迫需求，其中人行道改善工程經費由 111 年的 3.5 億元增長至 112 年的 5.7 億元。本府自 109 年起已改善人行道面積達 13.5 萬平方公尺，預計今年底前再完成 5 萬平方公尺。 二、另本府交通局經跨局處協調本府工務局檢討後，本市市區道路人行空間規劃原則如下：

- (一)市區道路寬度大於 12 公尺應設置人行道。
- (二)校園周邊以學校退縮地設置人行道。
- (三)有騎樓路段以行走騎樓為主，並劃設騎樓整齊線。
- (四)社區鄰里道路（12M 以下-8M）得以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提供人行空間。

## 議員提案（鄭孟洳）

交通類：第 30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加強 399 月票的宣傳來提升大眾運輸的運量。

說明：過去高雄捷運公司在 104 年停辦的月票方案，當時全市使用人數約是 2 萬多人，本次 399 交通月票不僅價格便宜，也納入更多的交通運具，但使用人數也只有 3 萬多，這麼多年過去，卻只提升約 1 萬的使用量，宣傳力道明顯不足。優秀的政策需各局處積極推動，月票方案也並非僅高雄人會購買，對短暫到高雄的旅客來說也非常優惠，像在高雄各大車站、觀光景點都可以用駐點式的宣傳。建請檢討交通局的宣傳方式，並進一步與觀光局、捷運局等局處研議相關宣傳配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2721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加強 399 月票的宣傳來提升大眾運輸的運量。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為減輕通勤負擔及持續推動永續交通，自 112 年 4 月 27 日起推出高雄市區境內 399 通勤月票，7 月 1 日起也同步納入高雄區間台鐵，為加強月票宣傳力度，本府交通局透過多元宣傳通路，例如：各區公所、長青中心、鳳山老人活動中心、五甲老人活動中心張貼海報掛設紅布條或發放 DM。另亦於市府 LINE 群組、臉書粉絲專頁、CMS、iBus APP 及公車 LED 加強推播。 另因應 399 通勤月票推出，本府交通局針對學生族群及加工出口區



等重要通勤族群，透過說明會、福委會或重要集會加強宣導，以鼓勵通勤族多加使用。

後續本府交通局將運用月票蒐集大數據資料，分析重要站點或觀光景點，結合 MeNGo 時數票或月票及觀光局推出之大型活動或觀光資源（例如：旅宿或優惠商家），以深度行銷高雄。

## 議員提案（吳利成）

交通類：第 31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大樹區台 22 線與 29 線路口紅綠燈左轉專用號誌案。

說明：

一、台 22 線與台 29 線路口的台 29 線南往北最內車道改為直左車道指向線配合調整、近路口雙白線改為白虛線，路口上游約 80 公尺上坡路段增設指向線。

二、台 22 線與台 29 線路口的台 22 線東往西里嶺大橋橋頭端行穿線模糊補繪。

三、台 22 線與台 29 線路口的台 29 線號誌控制器混凝土護欄旁雜木砍除。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協調相關單位儘快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723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台 22 線與 29 線路口紅綠燈左轉專用號誌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該案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管養路段，本府交通局已 112 年 8 月 10 日於函該路段工務段就上開建議事項研議。

交通類：第 32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請於仁武區文武里文學路一段與新庄路口裝設紅綠燈。

說明：仁武區文武里文學路一段與新庄路交叉口，因隆大社區新建完成，上下班時段，車流量頻繁，民眾開車至此未減速，加上視線不良，經常發生車禍，請速裝設紅綠燈，以維交通安全。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早日裝設交通號誌，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4254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於仁武區文武里文學路一段與新庄路口裝設紅綠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先前經當地里長及民眾反映陳情，本府交通局已訂於本(112)年 8 月 17 日邀集當地里長及貴議員服務處至現場辦理號誌桿位會勘，後續若桿位同意書簽署完畢，將可納入後續年度號誌工程施作。

## 議員提案（陳麗珍）

交通類：第 33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陳麗娜、陳幸富

案由：大型路口積極規劃建置行人庇護島。

說明：許多道路路幅寬大，常遇行人沒走完就變紅燈，對於年長者與行動不便民眾更為艱難，常導致行人還在路中央，車子已開始行駛，行人在車陣中險象環生。應全面檢視大型路口，積極規劃建置行人庇護島，提供庇護空間守護行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572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大型路口積極規劃建置行人庇護島。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鑑於本市部分道路寬度較寬，且路口採多時相號誌管制或配合區域路段連鎖，無法在現行條件下將行人通行秒數延長至足夠秒數，或轉向車流量過大影響行人通行，本府交通局將研議於視路幅寬度及快慢分隔島寬度等要素，設置中線強化設施或行人待避設施等緩衝措施，以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安全。 二、本府交通局及工務局等工程主辦機關將持續檢討規劃建置行人庇護島，以維行人路口交通安全。

交通類：第 34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陳麗娜、陳幸富

案由：左營區新莊一路設置避車彎式停車格。

說明：左營區新莊一路打通連接勝利路後車流量增加，上下班尖峰時間車輛擁擠，然而機車道過於窄小，車速又快，易造成危險，建議設置避車彎式機車停車格，擴大機車道維護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243724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左營區新莊一路設置避車彎式停車格。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左營區新莊一路設置避車彎式機車停車格，擴大機車道維護行車安全，事涉本府工務局權管人行道及植栽帶土地，經函該局查覆略以：請交通局採取消路邊停車格方式辦理。惟考量沿線大樓、店家機車停車需求極高，且慢車道已有 2.5 米淨寬，爰在未有適當替代機車停車空間前，仍以維持現狀為宜。另本府水利局刻正施作新莊一路（華夏路/左新幼兒園）西側排水改善工程，預計打除部分沿線植栽帶，相關慢車道路邊停車格將往外側（人行道側）移設，可增加行車空間，兼顧地方停車與交通順暢之需求。

## 議員提案（陸淑美）

交通類：第 35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林義迪、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裝設岡山區碧紅街與大德一路路口交通號誌（紅綠燈），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說明：岡山區碧紅街與大德一路路口因無交通號誌（紅綠燈），危及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3411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裝設岡山區碧紅街與大德一路路口交通號誌（紅綠燈），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岡山區碧紅街與大德一路路口增設交通號誌乙案，目前已納入本局年度號誌工程依序辦理。

交通類：第 36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林義迪、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裝設岡山區嘉華路 181 巷與信中街路口交通號誌（紅綠燈），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說明：岡山區嘉華路 181 巷與信中街路口因無交通號誌（紅綠燈），危及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3436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裝設岡山區嘉華路 181 巷與信中街路口交通號誌（紅綠燈），以確保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府交通局前經會同民意代表及相關單位會勘，並決議先規劃新設交通號誌路口之號誌桿柱及控制器設置位置，其短期改善係於該路口劃設網狀線、停止線及停標字，以維護行車安全，另有關新設號誌部分，本府交通局已向營建署申請補助，將據以增設交通號誌。

## 議員提案（陳麗娜）

交通類：第 37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於航警局前人行步道設置 YouBike 租賃站。

說明：因民眾陳情該區域（小港區飛機路段）無公共自行車站可租賃及歸還，以實現其意義，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降低交通壅塞度，同時能夠環保節能，創造永續智慧交通環境。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242697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建請於航警局前人行步道設置 YouBike 租賃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於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前人行道增設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前已於 112 年 5 月 18 日與服務處及相關單位會勘，考量路側有計程車招呼站，且人行道高低落差、鋪面條件不佳，爰暫不建置，另周邊亦有高雄公園站提供服務，後續倘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參考地方意見，辦理建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事宜。



交通類：第 3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大義國中南側閒置住宅區土地活化議題。

說明：有關大義國中南側閒置住宅區土地活化議題，本席曾於 111 年 7 月 15 日邀請相關單位現地會勘，建議從現停車場向北延伸至東門路擴增停車場，其餘草皮則設置簡易運動設施，請市府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447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大義國中南側閒置住宅區土地活化議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土地刻正由管理機關本府都發局調查府內各單位是否有使用計畫，並將統籌進行規劃。

## 議員提案（陳玫娟）

交通類：第 39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左營區南門十字路型道路改善工程。

說明：左營區南門十字路型改善道路工程構想，是保留見城完整性及延續感，配合調整左營大路道路寬度為 30 公尺，長度約 560 公尺，工程經費為 1 億 7,264 萬元，112 年完成規劃，113 年 3 月開工，預定 114 年 3 月通車。

惟路型改變成 Y 字型十字路口，因車流量多，果貿附近人口上萬人，交通問題嚴重，請市府謹慎評估，與地方民意充分溝通後再予執行，請市府交通局、工務局新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工務局新工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358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區南門十字路型道路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南門口十字路型改善計畫（道路及景觀工程）：北起必勝路至南門圓環，長約 600 公尺，本案總經費 2 億 2,225 萬 7,000 元，刻正辦理用地取得及細部設計作業，本府 112 年 5 月向營建署爭取「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並已於 112 年 5 月 25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預計 112 年底完成公告上網與土地取得，113 年 1 月工程發包，3 月開工，工期 360 日曆天，預計 114 年 3 月完工。

交通類：第 40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建議加速楠梓鐵路地下化，拆除楠梓陸橋。

說明：楠梓百慕達（楠梓陸橋）是高雄人的痛，因交通工程複雜，指標又不明確，讓汽、機車駕駛人看得霧煞煞，尤其夜間照明不足，常有民眾開錯車道，險象環生，建議加速楠梓鐵路地下化，拆除楠梓陸橋解決問題，請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3358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建議加速楠梓鐵路地下化，拆除楠梓陸橋。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現配合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產業園區，預計 1-2 年內開始成廠營運，針對兩大園區現況受鐵路阻隔問題，本府交通局刻正進行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之評估作業，將規劃透過鐵路立體化，消弭受鐵路阻隔之空間，重新配置車流動線，提高行車效率與安全。</p> <p>二、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規劃新設楠梓園區站、青埔站 2 個通勤車站，並預計縫合 8 處平交道、打通 4 處道路、填平 1 處地下道、拆除 1 處高架橋，以達都市縫合效益，提高行車效率及安全。</p> <p>三、111 年底報請交通部爭取經費辦理可行性研究，並已於 112 年 2</p>

月 20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總經費 1,990 萬元（中央補助 1,265 萬元，約 63.5%），可行性研究案已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上網公告，預計 7 月決標，並考量經費、工程施工及工期，決定立體化的型式。

四、有關貴席建議拆除楠梓陸橋，後續將納入可行性研究中併同研析。

交通類：第 41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陳麗珍、黃文志

案由：建請交通局改善大社 186 甲線多處危險下坡。

說明：大社 186 甲線是學生從大社上學的必經之路，但其中的大坡彎，被戲稱為「鬼之下坡彎道」，因為坡度大加上彎度也大，導致常有人摔車，請交通局研擬相關處置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4254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交通局改善大社 186 甲線多處危險下坡。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關切 186 甲線彎道交通改善事項，本府已於 112 年 5 月 23 日易肇事防制推動小組會議中討論研議相關改善措施，分述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工程面：186 甲線急彎多，將由本府交通局於中央分隔帶增設交通桿、彎道警示標誌、增繪槽化線縮減車道寬度等方式，迫使車輛減速；並由本府養護工程處負責巡視沿線路樹修剪、加強照明維護，提升道路設施自明性。</li> <li>二、執法面：將由本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於沿線佈設機動測速照相，並加強巡邏頻率嚇阻青年族群超速行為。</li> <li>三、本案彎道改善措施由本府相關局處陸續完成後，將定期蒐集該路段事故型態與數量，持續精進改善作為。</li> </ul>

## 議員提案（張勝富）

交通類：第 42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大社觀音山 186 甲線「鬼之下坡彎道」改善。

說明：大社觀音山 186 甲線的「鬼之下坡彎道」，機車常在轉彎處打滑出去。建請交通局及養工處做相關的檢討，包括安全告示，道路轉彎處的設計等改善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4254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大社觀音山 186 甲線鬼之下坡彎道改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關切 186 甲線彎道交通改善事項，本府已於 112 年 5 月 23 日易肇事防制推動小組會議中討論研議相關改善措施，分述如下： 一、工程面：186 甲線急彎多，將由本府交通局於中央分隔帶增設交通桿、彎道警示標誌、增繪槽化線縮減車道寬度等方式，迫使車輛減速；並由本府養護工程處負責巡視沿線路樹修剪、加強照明維護，提升道路設施自明性。 二、執法面：將由本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於沿線佈設機動測速照相，並加強巡邏頻率嚇阻青年族群超速行為。 三、本案彎道改善措施由本府相關局處陸續完成後，將定期蒐集該路段事故型態與數量，俾便精進改善作為。

交通類：第 43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新增一組直立式燈箱供大社區三民路 376 巷，路口號誌時制計畫改為三時相輪放設計（376 巷與三中路輪放）。

說明：大社區三民路與三中路易發生事故，加上三民路 376 巷變成三叉路線，每逢綠燈車輛雙面通行即在路中央形成打結且時常發生嚴重事故。建請交通局在路口新增一組直立式燈箱供三民路 376 巷看，路口號誌時制計畫改為三時相輪放設計（376 巷與三中路輪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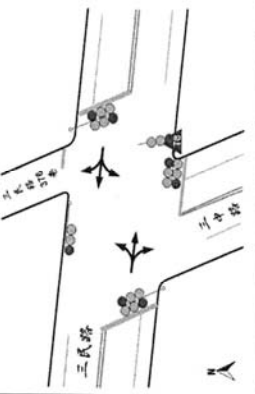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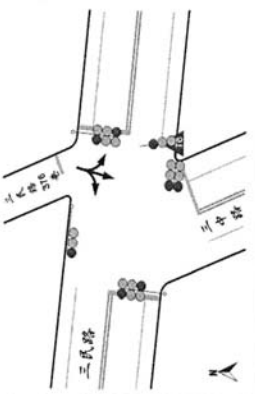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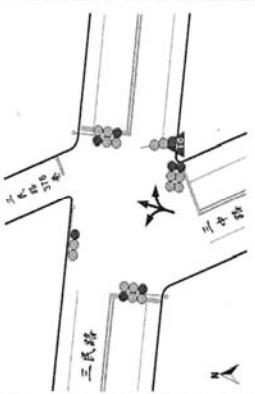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9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245751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新增一組直立式燈箱供案由大社三民路 376 巷，路口號誌時制計畫改為三時相輪放設計（376 巷與三中路輪放）。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旨揭路口南北向路型非標準十字形正交。三民路 376 巷與三中路原採南北向綠燈對開時制，車輛行經路口時易與對向車輛產生交織疑慮。 二、考量交通安全，將南北向燈號調整為輪放時制，並新增一組直立式燈箱供三民路 376 巷供車輛辨識，上述改善措施已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前改善完成，檢附改善後時制計畫以及燈箱照片。

區域	週內日	時相編號	時相計畫編號	時相編號	週期	時相一			時相二			時相三			時相四			時相五			時相六			日期		
						PH	G	PF	Y	R	PH	G	PF	Y	R	PH	G	PF	Y	R	PH	G	PF		Y	R
大社區	週一	1	1	20	0	90	35	3	3	25	3	3	30													112.5.30
路口名稱	週二	1																								GPS單元
三民路 三中路	週三	1	1																							未裝設
控制器廠牌	週四	1																								備註
100台號	週五	1																								
設備編號	週六	1																								
S360401	日	1																								路寬 三民10m 三中18m
時段型態																										
1	時分	時分	時分	時分	時分	時相一 動線			時相二 動線			時相三 動線			時相四 動線			時相五 動線			時相六 動線					
																										
06	00	1																								







交通類：第 4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由：改善行人路權應兼顧停車問題。

說明：交通局近來推行標線型人行道於道路旁店家前來劃設綠色標線人行道，致壓縮汽機車停放空間，亦造成民怨，雖然兩者不能兼顧完美，惟於路緣劃設人行道前應改善路緣障礙，使其人行道儘可能靠路邊，另人行道寬度應視道路情況有所調整，不一定是制式寬度，應兼顧店家汽機車停放空間。

辦法：建議於路緣劃設人行道前應改善路緣障礙，使其人行道儘可能靠路邊，另人行道寬度應視道路情況有所調整，不一定是制式寬度，應兼顧店家汽機車停放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416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改善行人路權應兼顧停車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中人行道淨寬係指人行道總寬扣除公共設施後可供行人通行之連續淨空間，以 2.5 公尺以上為宜，一般情況不得小於 1.5 公尺，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標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車輛停放線原則寬度 2~2.5 公尺。</p> <p>二、為推動全齡通用之道路，本府以打造「0~80 歲均可使用的道路環境（完全街道 Complete Streets）」為目標，並以「人本」、「降速」為主要工作，除投入經費改善、拓寬人行道外，並搭</p>

配車道瘦身、迫使駕駛人減速，除能提升安全，更可將多餘空間提供行人或臨停空間使用；未來各類道路工程亦將持續執行，加速改善高雄道路環境。

- 三、此外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並建立停車秩序，運用當地道路寬度，車道瘦身後增加路側空間，以實體人行道為主並規劃停車彎，使用路人得依循停車彎引導進入停車格停放；或規劃標線型人行道，人行道外劃設停車格，以運用停車格保護人行空間，以兼顧行人通行空間與停車需求。

交通類：第 45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由：道路斑馬線前劃一行人停等區。

說明：馬路如虎口，行人當心走，是行人通行道路口號，惟現汽機車駕駛人莫視法令規章，在為行人通行道路安全考量下，逼得交通主管單位近日嚴厲執行不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之相關違規案。

改善行人用路安全，為確實保障行人於使用斑馬線穿越道路提醒車輛駕駛人，建議仿照日本作法，於人行穿越道路之斑馬線前劃設一行人通行專用停等區，讓通行之駕駛人知曉有行人需穿越道路，禮讓行人優先通過道路。

辦法：建議仿照日本作法，於人行穿越道路之斑馬線前劃設一行人通行專用停等區，讓通行之駕駛人知曉有行人需穿越道路，禮讓行人優先通過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416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道路斑馬線前劃一行人停等區。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該行人停等區，依據日本資料顯示在號誌化路口中的行人穿越道線前的人行道劃設行人停等區，行人倘進入行人停等區，可促請其他用路人注意行人準備通行的方式。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現況無相關劃設方式，且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3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

- 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定有明文，先予敘明。
- 二、為改善行人過馬路安全性，更基於人本環境的通用設計精神，為了讓行動不便者、使用輪椅或嬰兒車的民眾能以安全、無障礙的路徑穿越路口，本府交通局規劃行人穿越道線時將一併就整體道路設施（如路口斜坡道、公共設施帶）、無障礙空間整體行人穿越道及行人通行路口距離等要素納入考量，並以行人穿越路口最短距離為原則，同時就個案路口條件調整行人穿越道線位置，以修正車輛左右轉入方向與行人穿越道線之角度，減少視線阻礙，使得行人能安心且安全地通過路口。行人流量大的路口如鄰近學校、醫院、公園、商圈等地區，亦採配合對角型行人穿越道及行人專用號誌設置行人專用時相或行人早開時相方式讓行人與車輛區隔通過時間、安全通過路口。
- 三、而鑑於本市部分道路寬度較寬，且路口採多時相號誌管制或配合區域路段連鎖，於視路幅寬度及快慢分隔島寬度等要素，設置中線強化設施或行人待避設施等緩衝措施，以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安全。

交通類：第 4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苓雅區中正一路 251 巷及福安街 462 巷道路兩側劃設紅線案。

說明：苓雅區中正一路 251 巷及福安街 462 巷道路均為 6 米以下巷道，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4 月 2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233420600 號函文，中正一路 251 巷為都市計畫道路，養工處經管，福安路 462 巷為現有巷道，供公眾通行。現因兩側均未劃設紅線，以致民眾將車輛停放於巷道兩側，嚴重影響車輛進出及行車安全，建請於上述兩巷道劃設紅線，以確保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242970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苓雅區中正一路 251 巷及福安街 462 巷道路兩側劃設紅線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本府交通局已於 112 年 7 月 6 日邀集副議長服務處、消防局警察局、區公所、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辦理本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51 巷及福安路 462 巷劃設消防巷道禁停紅線會勘，並經消防車輛現地實測結果尚可通行，會議決議仍暫以維持現狀，並請當地里辦公處協助宣導巷內停車秩序及警察局加強取締違停車輛。

## 議員提案（曾俊傑）

交通類：第 4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復興一路與鐵道二街口交通號誌控制箱及園道線路匯集箱移置案。

說明：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綠廊道工程，於復興一路與鐵道二街口設置一交通號誌控制箱及園道線路匯集箱，影響交通及一旁土地爾後之建築，經副議長辦公室於 112 年 5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協議，該設施同意於今（112）年 12 月份保固到期後辦理遷移，移置地點及後續相關事宜，由市府相關部門內部研議辦理，請確實管制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245541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復興一路與鐵道二街口交通號誌控制箱及園道線路匯集箱移置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旨案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邀集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本府交通局等相關單位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召開協調會，結論如下： (一)設備箱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保固期滿後移除。 (二)交通號誌控制箱已完成驗收接管，請交通局本權責協調妥處。 (三)該路口對角側之設備箱及號誌控制箱，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交通局一併處理。 (四)設備箱及號誌控制箱移設費用可由第 71 期重劃工程費支應。



二、旨揭地點號誌控制箱後方 71 期重劃工程周邊建物尚待興建，待周邊建物完成後，本府交通局將邀集相關府內單位及控制箱周邊建物所有權人共同協商移設地點，原則於人行道側水平移動，取得共識後再行辦理遷移。

## 議員提案（李雅芬）

交通類：第 4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曾麗燕

案由：右昌智昌立體停車場施工要特別注意工安及避免環境污染。

說明：

- 一、智昌立體停車場今年 4 月 19 日簽約，新建三層樓停車場納入日照、里民活動中心、羽球館、超商，114 年啟用。籃球場保留。
- 二、新建工程常發生工安或污染環境。

辦法：市府相關單位加強工地工安、環保檢查，督促廠商做好敦親睦鄰、工地管理，尤其要避免噪音、塵土飛揚等污染行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4214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右昌志昌立體停車場施工要特別注意工安及避免環境汙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智昌複合式立體停車場興建案業於 6 月 19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民眾表達疑慮主要為 2 樓太陽能板反光折射、廣場空間加大、太陽能板防火措施、完工後環境維護及停車場收費等問題，對此，本府交通局業請廠商針對問題提出改善及回應說明，並完善規劃後儘早擇日辦理第二次說明會溝通。 二、本案未來開工階段，將於施工區域使用圍籬，本府交通局亦將要求廠商依規定設置相關交通標誌，並於交通尖峰時段於工區前後加派交通指揮，疏導車輛通行，以維工地周遭用路人安全，並減少對居民之影響。

三、針對職業安全衛生訓練、環境污染防治等業務，本府交通局將嚴格要求廠商事先規劃，執行安全衛生管理，落實有效的工安及承攬管理措施，依契約投保相關保險，保障勞工生命安全。

## 議員提案（李雅芬）

交通類：第 49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曾麗燕

案由：通勤月票 399 簡化購買程序，增設販售櫃檯，為年長民眾服務。

說明：

- 一、通勤月票 399 今年 4 月 27 日起發售。民眾只要 399 元購買月票，持票人可搭捷運、輕軌、公車、渡輪、YouBike，不限次數。
- 二、通勤月票所以能大優惠，是因為政府每年補助 7.44 億元（中央 4.39 億元、地方 3.05 億元）。
- 三、通勤月票 399 優惠，但申辦大不易。有婦人花了 3 小時跑了手機店、三個捷運站才購得卡片。

辦法：減化採購月票的步驟，增加辦理採購通勤月票據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2696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通勤月票 399 簡化購買程序，增設販售櫃檯，為年長民眾服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市月票規劃依據交通部建議採記名制以利交通運輸旅次分析及統計減碳績效，故申辦月票須註冊會員及綁定卡片等程序。 二、有關月票申辦相關資訊於 MeNGo 官方網站 ( <a href="https://men-go.tw/#/">https://men-go.tw/#/</a> ) 有完整說明，亦提供 MeNGo 客服專線（4498399，手機撥打請加 02）供民眾洽詢。卡片可於官方網站/APP 線上購買，或至捷運站及台鐵站購買，以及四大超商亦提供預購服務。

交通類：第 50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曾麗燕

案由：開闢學園專線公車，串連北高雄有 5 所大學 7 個校區。

說明：

- 一、北高雄大學校區主要聯外道路台 22 線，最近 3 年發生車禍 663 件，學生占 441 件，占 66%。
- 二、因應北高雄人口日益增加，捷運局規劃中捷運紫線，串連各大校區，但短期之內無法動工。

辦法：

- 一、先行闢駛「學園專線公車」，從高雄大學出發，經原海科大、原第一科大、義大醫學院、樹科大、原高應大、至高師大，沿途停靠捷運站。
- 二、搭配 399 通勤月票，鼓勵學生搭乘，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3583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開闢學園專線公車，串連北高雄有 5 所大學 7 個校區。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北高雄人口日益增加，為完善通學需求，本府交通局評估以現行公車路線 7C 增加延駛至高雄大學，提供「學員專線公車」服務，串聯高雄大學、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義大（醫學院）、樹德科技大學及高雄科技大學（燕巢校區）共計 6 大校區。該路線行經後勁站、都會公園站、青埔站等捷運站，便利學生族群通學及外出購物服務，

以提升交通安全。

- 二、另本市亦有 7A 公車路線，沿途行經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義大（醫學院）、樹德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燕巢校區）、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等校區，並停靠楠梓加工區站、後勁站、都會公園站等捷運站，平日行駛 18 班次、假日行駛 15 班次，亦可提供學生公共運輸服務。
- 三、配合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及 TPASS 通勤月票推動計畫，112 年 4 月 27 日搶先全國推出高雄市區 399 通勤月票，並於 112 年 7 月 1 日推出南高屏 999 月票服務。為加強月票宣傳力度，本府交通局透過多元通路包含臉書粉絲專頁、CMS 可變標誌、iBus APP 及公車 LED 加強推播。
- 四、針對學生族群，為使其知悉 TPASS 月票註冊及使用方式、流程以及鼓勵學生多利用一卡通學生證綁定購買，本府交通局更辦理多場校園實體宣導活動，至 18 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進行宣導和文宣發放。未來將持續針對學生族群，透過說明會、公佈欄、Line 群組、文宣等通路加強宣導，以鼓勵通學族多加使用，進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交通類：第 5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曾麗燕

案由：金田里加昌路與金富街口捷運高架路段下道路用地新建停車場。

說明：

一、此道路用地面積 1,437 坪，工務局管理，閒置多年。

二、周邊住宅區集合住宅大樓建案有 10 棟以上，楠梓第二行政中心亦在附近新建。

辦法：當地停車需求大，請交通局及早闢建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4214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金田里加昌路與金富街口捷運高架路段下道路用地新建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市有土地位於楠梓區加昌路與金富街口，土地使用分區為本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現況為一空地，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未來規劃作停車場之土地面積約 3,086 平方公尺。</p> <p>二、交通局業已向工務局完成土地借用，將以素地委外供設置平面路外公共停車場，刻正接續辦理上網公告招標事宜，預計可提供約 79 席小型汽車停車格，供民眾停車使用並採收費管理。</p>

## 議員提案（李雅芬）

交通類：第 5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曾麗燕

案由：促請楠梓東寧、五常、中陽、享平、惠民、惠陽等六里活動中心早日完工啟用。

說明：

- 一、東寧等六里近 3 萬人迄今沒有活動中心。
- 二、108 年 10 月 23 日倡議新建六里聯合里活動中心；110 年 12 月 6 日邀林副市長至東寧里體育場與停車場用地會勘，決定比照智昌複合式立體停車場興建模式辦理，正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辦法：交通局務必在最短時間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並納入托兒與長照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4214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促請楠梓東寧、五常、中陽、享平、惠民、惠陽等六里活動中心早日完工啟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市有土地位於楠梓區東寧路與楠裕街口，土地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及體育場用地，現況為 143 格小型車停車場及籃球場，土地面積合計約 7,202.62 平方公尺。 二、為整合相鄰停車場用地及體育場用地，將楠梓區清豐段 395、395-1 地號土地變更為一宗停車場用地，並為使立體停車場興建後能自主營運財務自償，附屬事業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由三分之一提高至二分之一，增加招商吸引力及財務平衡，交通局於 111 年 12 月函送個案變更計畫書予都發局以開啟都變程序。



三、交通局業於 112 年 7 月 7 日將修正計畫書函送都發局以接續辦理 30 日之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事宜，另本案由於涉及主要計畫變更，須再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交通局將於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加速辦理多功能立體停車場標租作業。

## 議員提案（黃文益）

交通類：第 53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黃明太、李柏毅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苓雅區苓東里苓安路綠帶週邊環境及增設停車場。

說明：苓雅區苓東里苓安路綠帶位於港埠旅運中心旁，因部份地權屬台灣中油及台灣港務公司所有，長期以來除了大量落葉及廢棄物外，水泥蓋板已有崩壞下陷，綠帶的照明設備也不足，成了治安死角等等相關問題。另外當地停車空間不足，是否可以將部份綠帶改停車場，以增加居民停車空間。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4403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苓雅區苓東里苓安路綠帶週邊環境及增設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苓雅區苓東里苓安路周邊綠帶，落葉、廢棄物、水泥蓋板崩壞下陷及照明設備不足等環境問題，本府交通局已以高市交停工字第 11244403600 號函通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港務公司研議卓處。 二、另本府捷運局已推動於鄰近之三多五路及永泰路南側之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二）土地辦理「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黃線 Y15 站土地開發案」，將於基地地下層設置停車場並開放供公眾使用，屆時將可就近提供里民更便利停車空間。

交通類：第 54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由：建請於岡山火車站後站規劃增加停車空間。

說明：未來捷運岡山站與火車站雙鐵共構，後站通車後停車空間將嚴重不足，建請交通局於岡山火車站後站規劃增加停車空間以供民眾所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2678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於岡山火車站後站規劃增加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已擬定多個策略，來有效增加市區停車供給，包括：</p> <p>(一)除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亦尋找市有、國有或私有未開闢土地來合作闢建停車場。</p> <p>(二)以自建或引進民間投資方式將既有平面停車場立體化。</p> <p>(三)輔導民間業者利用民間土地申設停車場。</p> <p>(四)輔導學校及商辦、住宅大樓釋出停車空間來申設停車場。</p> <p>(五)實施收費管理並採差別費率以提高公有停車格位周轉率。</p> <p>(六)積極檢討路邊停車格，規劃合適之路邊停車標線。</p> <p>二、現有停車空間：500 公尺範圍內路外公共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位 495 格、機車位 59 格。</p>

議員提案（方信淵）

序號	經營型態	證號	停車場名稱	停車場位置	小型車 (格)	機車 (格)
1	民營	5267	高雄平和岡燕 停車場	平和路與岡燕路 31 巷 西南側	47	-
2	民營	4156	震禾企業岡山 老街停車場	岡燕路 31 巷與後興北 路 59 巷交叉口東南側	28	-
3	民營	5335	高雄和雲維新 東街停車場	岡燕路 31 巷) 民享路 左轉近平和路	42	-
4	民營	5005	城市車旅岡五 停車場	維新東路與岡燕路 31 巷口西南側	67	-
5	公有 民營	4865	竝穗岡山平面 停車場	岡山路與民有路口	177	59
6	民營	5087	大德停車場	大德三路 80 號東側	117	-
7	民營	3541	聚星停車場	岡山區大紅段 475、476 地號共 2 筆土地	17	-
合 計					495	59

交通類：第 5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支援高雄市區通勤月票方案的智慧手錶功能。

說明：智慧手錶已經成為許多人的日常配件，具有許多功能和服務可以透過智慧手錶來使用。近期高鐵 APP 新增了支援智慧手錶搭車的功能，這讓民眾可以更方便地出示 QR 碼，提高了使用便利性。由於智慧手錶的普及程度越來越高，交通局應該有計畫讓高雄市區通勤月票方案也能支援智慧手錶，以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服務。

支援智慧手錶功能可以增加使用者對高雄市區通勤月票方案的興趣和滿意度，促進更多民眾使用公共運輸工具，符合政府的淨零減碳政策和培養公共運輸搭乘習慣的目標。透過支援智慧手錶功能，民眾可以更方便地管理和使用高雄市區通勤月票，同時也能提高票務系統的效率 and 便利性。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2697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支援高雄市區通勤月票方案的智慧手錶功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交通卡結合智慧手錶功能，需符合智慧手錶相關廠商特定規格，票證公司亦須進行前端感應設備和後端系統調整，亦需投入開發資源和時間等龐大成本。 二、另一卡通票證與特定智慧手錶相關廠商合作推出行動支付，亦

需由一卡通公司尋商業模式與慧手錶相關廠商取得合作共識，並進行後續關技術及程式開發，本府交通局已請一卡通公司研議評估辦理。

交通類：第 5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改善高雄市行人安全環境，研議行人慢行可行性。

說明：嘗試採用行人號誌燈慢行的方式，即在汽機車道先綠燈，等幾秒鐘後行人號誌再綠燈。這種做法有兩大好處：第一，它可以在車流量大的地方右轉避免塞車，因為車輛可以在行人還沒有開始過馬路時就先行右轉。第二，這也可以避免行人被右轉車撞到的風險，因為行人只有在車輛已經開始行駛後才會開始過馬路。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244021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改善高雄市行人安全環境，研議行人慢行可行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改善行人通行安全環境，有關行人號誌時相之設定，本府交通局目前刻正持續盤點具有適當條件之路口並擴大辦理中，包含設置行人專用時相與行人早開時相。若路口本身已負荷較重之車流量，則設置行人專用時相恐將造成車流嚴重回堵或路口無法有效淨空之情形，而該路口仍具有一定之行人穿越需求量時，本府交通局將納入評估設置行人早開時相（即行人號誌較行車號誌提前數秒轉為綠燈）；當路口轉向量亦較大時，則再評估加入行人綠燈早關時相（行人號誌較行車號誌提前數秒轉為紅燈），以供停讓行人之轉彎車可順利紓解。

考量目前國人對於路口停讓行人之觀念正逐步建立，且參酌其他先進國家之作法，目前於號誌時制設計上，建議仍以行人優先通行為原則，促使汽機車駕駛人主動停讓行人，培養正確用路習慣，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容易因停讓行人而造成轉彎車回堵之路口，在確保行人通行秒數充足之前提下，增設行人早關時相，加強路口紓解效率並兼顧通行安全。



交通類：第 5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改善高雄市區通勤月票方案中的使用便利性及系統穩定性。

說明：高雄市區通勤月票 399 元方案的實施是為了減輕民眾負擔、落實淨零減碳政策及培養公共運輸搭乘習慣，具有良好的目的。然而，在實際執行上，發現了一些問題，主要涉及票卡選擇 MeNGo APP 的 QR 碼的不便性和交通工具系統穩定性的問題。

使用 MeNGo APP 的 QR 碼掃碼後，螢幕亮度調不回來，影響手機使用，這是許多民眾反映的困擾。

捷運機台的穩定性不夠，有時會發生掃碼失敗的情況，造成民眾困擾。為了確保高雄市區通勤月票方案的順利實施，交通局應該進行相關問題的調查和改善，以提高使用便利性和系統穩定性。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2703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改善高雄市區通勤月票方案中的使用便利性及系統穩定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有關 MeNGo 月票 QR 掃碼後，螢幕亮度自動調整問題，已請 MeNGo 團隊修改 APP 軟體改善完畢；另捷運機台穩定性問題，亦由 MeNGo 團隊進行後台軟體修正改善完成。 二、目前 QR Code 掃碼搭乘已有相當穩定性，部分無法掃讀原因為手機角度或亮度問題，本府交通局已加強宣導手機使用 QR

Code 注意事項並請運具業者加強設備檢測。另發生無法掃讀情況，各運具業者以出示 MeNGo APP 證明代替掃讀方式因應，後續將持續觀察使用情形進行改善。

交通類：第 5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盤點可供自行車行駛之人行道及相關道路設施的改善。

說明：本席收到許多熱愛騎自行車的民眾反映，對於在人行道上騎自行車的  
問題感到困惑。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  
自行車不得在人行道上行駛，否則將處以罰鍰。然而，有些路段沒有  
自行車道或機車道，而在汽機車混雜的路上騎自行車非常危險，因此  
有許多民眾認為這項規定不合理。

此外，高雄市的 YouBike 2.0 自行車共享系統在短時間內獲得了巨大的  
成功，使越來越多的人選擇騎自行車作為主要交通方式。然而，隨  
著 YouBike 2.0 的普及，自行車流量增加可能導致人行道問題更加嚴  
重。

基於以上情況建議交通局盤點高雄市人行道並於合適之人行道上劃  
設自行車專用區域。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2912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盤點可供自行車行駛之人行道及相關道路設施改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頒布之「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規定，車道或路肩無法提供多餘的空間與既有人行道整併增設自行車道時，若人行道淨寬度充裕且在扣除供行人

需要的通行空間後，仍有 1.5 公尺以上寬度時，可考量騰出部分空間供自行車使用，但自行車與行人通行空間宜分離設置；並規範行人與自行車共用道時，以開放 2.5 公尺以上淨寬之人行道為宜。

二、為友善自行車騎乘環境，本府交通局已委託專業團隊共同辦理高雄市自行車道進行路網總體檢，除依上述準則檢視市區重要交通節點與旅次目的（如：學校、辦公商圈等）間之人行道開放自行車騎乘可行性外，亦將擬訂「高雄市區通勤（學）型自行車路網施政計畫」，以短中長期行動方案打造更安全舒適之自行車環境。

交通類：第 5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八德路與文衡路交叉口交通改善，以維護市民用路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八德路與文衡路交叉口，文山郵局旁的路口尖峰時刻容易發生車禍，建請市府交通局研議改善，比如新增方向燈號誌或待轉區等改善，以維護市民交通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4361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八德路與文衡路交叉口交通改善，以維護市民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增設待轉區，本府交通局已錄案派工增設，預計 8 月底完工，另增設方向燈號一事，案地路幅不足以佈設左轉或右轉專用道，故無法配合設置轉彎專用號誌（箭頭綠燈）。

##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6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保泰路與鳳南路交叉口交通改善，以維護市民用路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保泰路與鳳南路交叉口，容易發生車禍，建請市府交通局研議改善，比如更改方向燈號誌或新增待轉號誌等改善，以維護市民交通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4689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保泰路與鳳南路交叉口交通改善，以維護市民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將於 8 月 31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研議。

交通類：第 6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增加使用高雄市敬老卡、博愛卡、仁愛卡騎乘 YouBike 前 30 分鐘免費服務，友善身障者及長者騎乘。

說明：建請市府研議增加使用高雄市敬老卡、博愛卡、仁愛卡騎乘 YouBike 前 30 分鐘免費服務，友善身障者及長者騎乘。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26233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研議增加使用高雄市敬老卡、博愛卡、仁愛卡騎乘 YouBike 前 30 分鐘免費服務，友善身障者及長者騎乘。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規定，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待。本市基於照顧長輩及弱勢民眾，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交通優惠補助辦法」，持本市敬老卡享搭乘本市公車船免費，持本市博愛卡享每月 100 段次搭乘本市公車船免費及通用計程車部分車資補貼，持本市仁愛卡則享每月 60 段次搭乘本市公車船免費之優惠。另敬老卡及博愛卡皆享有搭乘高雄、臺北、桃園、臺中捷運及輕軌半價的優惠。 二、查社福卡皆屬本市自辦福利項目，茲因中央已將各縣市非法定福利列入警示項目考核，將再整體評估研議。

##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6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交通局與 Google Map 配合，即時更新路段路網資訊，提升智慧交通普及。

說明：現今智慧時代來臨，市民使用智慧手機導航及搜尋占多數，建議交通局應該適時更新路網系統與市面上通用導航系統、Google Map 等，保持適當更新及提報錯誤校正，避免民眾行駛至現場發現與 Google 地圖不相符，以及路段行駛方向正確，提升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243360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與 Google Map 配合，即時更新路段路網資訊，提升智慧交通普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交通部以「智慧道路」作為智慧運輸發展的重要推動目標，以打造安全、順暢、無縫、共享及永續的智慧交通環境，部署建構「智慧道路之交通數位基礎建設」與提供新世代智慧道路應用及數據服務為重要發展要項，使未來智慧道路具備數據提供能力，提供更為安全之用路環境。將智慧道路定義為「以道路為主體、資料為核心、服務為目的，透過對道路之蒐集、分析、發布、協作，提供用路人智慧化服務之新世代道路」，以五項智慧化功能作為智慧道路服務分級元素，分別是：「道路有基本導引功能」、「道路有資料蒐集功能」、「道路有資訊提供



功能」、「道路有即時溝通功能」、「道路有完全協作導引功能」五項功能元素。

二、本市配合交通部之「跨域數據治理服務－我國智慧道路數位發展先期研究」計畫，已規劃試辦基礎標誌數位化資料之建立，透過系統蒐集與建立標誌與標線資訊，以 GIS 圖台系統整合多元交通資料與技術，並將持續彙整、分析交通資料開放提供予民間（導航）業者介接、加值應用，促使民間（導航）業者藉其創新與科技實力，開發、提供民眾智慧導航導引，以結合車載導航設備提供即時資訊及動線導引。

## 議員提案（朱信強）

交通類：第 63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陳幸富

案由：建請市府觀光局研議辦理美濃區茶頂山觀光步道開發，以利遊客舒適便利登山遊憩場所。

說明：美濃區茶頂山位於美濃與六龜鄰界，山峰海拔 457 公尺，現有步道平易近人，單程約 1.5 小時即可登頂，俯瞰整個美濃平原，因一直缺乏公共設施，請市府觀光局規劃使登山民眾享有政府資源，提供愛好大自然民眾有一適當休閒場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231490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建請市府觀光局研議辦理美濃區茶頂山觀光步道開發，以利遊客舒適便利登山遊憩場所。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府觀光局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辦理「朱信強議員建議興建美濃龍肚茶頂山觀光步道案」現場會勘，會勘紀錄略以（詳附件 1）： (一)朱信強議員意見： 1.建議整修茶頂山登山步道及側溝、天雲宮前廣場、山頂茄苳老樹周圍，提供登山遊客優質環境。 2.登山步道側溝整建應屬水土保持局權責，本席將另洽水土保持局辦理。 3.天雲宮前廣場本席將另洽文化局辦理。

4.茶頂山茄苳樹周圍環境涉及私人租約，本席先洽租約人處理租約事宜，後續再提環境改善。

(二)結論：

有關茶頂山茄苳樹周圍環境整理乙節，該處土地雖屬林務局權管之林班地，惟該土地已有承租人，後續俟朱信強議員協調承租人同意後再議。

二、另查美濃區公所業爭取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經費補助，辦理本案登山步道整修工程（美濃區龍肚里茶頂山往天雲宮農路改善工程），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三、本府觀光局將擇期邀集朱議員信強、美濃區公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等相關機關與會，研商本案登山步道及環境改善事宜。

## 議員提案（林義迪）

交通類：第 64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黃香菽、邱于軒

案由：建請旗美區規劃熱氣球活動，以繁榮區域之產業及觀光。

說明：旗美區風光明媚，有許多先天優良場域可供發展熱氣球等相關活動，而發展熱氣球系列活動可活絡高雄觀光之發展。

辦法：請旗美區規劃熱氣球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231478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旗美區規劃熱氣球活動，以繁榮區域之產業及觀光。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熱氣球繫留活動場地需於寬闊之平坦空地操作，並在穩定的氣候下進行，且在景區附近辦理熱氣球活動，更能帶動周邊區域之觀光效益。為提供參加遊客的安全及便利性，經專業團隊多次評估，旗山及美濃景點周邊，尚無足夠寬闊及平坦之空地，亦缺少遊客觀賞的空間及周邊交通停車場域可辦理熱氣球活動。

交通類：第 65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劉德林、王義雄

案由：建請於旗山糖廠觀光休閒園區規劃直排輪、滑步車跑道，增進民眾休閒場域與提升民眾親子身心健康。

說明：旗山糖廠觀光休閒園區腹地廣闊，為促進園區產業活動興旺，進而帶動相關人潮，可規劃直排輪、滑步車跑道等親子共遊場域，發展東高雄各項經濟發展。

辦法：請於旗山糖廠觀光休閒園區規劃直排輪、滑步車跑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1233278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由	建請於旗山糖廠觀光休閒園區規劃直排輪、滑步車跑道增進民眾休閒場域與提升民眾親子身心健康。
主辦機關	都市發長局
執行情形	本府都發局已向中央爭取城鄉風貌進行改善園區土丘，屆時將於改善土丘範圍內，設置滑步車與直排輪跑道。

##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6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性別友善旅館認證制度化及提供獎勵措施，並於高雄旅遊網設置性別友善旅館專區。

說明：

- 一、建議觀光局建置性別友善旅館的認證制度，訂定性別友善旅館的指南、承諾書及考核驗證機制，並頒發認證標章，實現高雄性別友善與平權的旅遊環境。
- 二、針對已性別友善認證的旅館，提供行銷宣傳等獎勵方案。
- 三、於高雄旅遊網設置性別友善旅館專區，並結合「免費提供女性生理用品」之旅館服務註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231479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性別友善旅館認證制度化及提供獎勵措施，並於高雄旅遊網設置性別友善旅館專區。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高雄觀光軟實力，本府觀光局積極推動性別友善旅宿，打造安心友善、性別平權的進步城市，觀光局陸續於官網「高雄旅遊網」公布首波高雄市性別友善旅宿 35 家，以及 143 家響應觀光局關注「月經貧窮」議題、主動提供生理用品的友善旅宿。 二、另外本府觀光局亦推動彩虹遊程、彩虹旅遊地圖，並在多處風

景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及哺乳室、於男廁設置尿布台等落實性別友善的貼心設施，積極營造性別友善的觀光環境。

三、本府觀光局於 112 年 6 月 29 日首辦「推動性別友善旅宿」座談會，會中邀集高師大性別教育研究所、婦女及性別平等團體外，以及訂房平台、旅宿及旅行業者齊聚交流「營造性別友善旅遊環境」及「性別友善旅宿經營實務」等議題，未來更將進一步推動性別友善旅宿標章，除積極輔導旅宿業者搶攻粉紅經濟，更以多元、開放、熱情而友善的態度接待每一位造訪高雄的旅客。

##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6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澄清湖特觀用地研擬設立新兒童樂園。

說明：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占地 9.8 公頃，每月吸引約 10 萬人次入園遊玩，顯見其吸引人潮能力。澄清湖特觀用地占地約 8.16 公頃、公園用地 9.56 公頃，發展潛力可期，建請觀光局評估於該處設立新兒童樂園之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231431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澄清湖特觀用地研擬設立新兒童樂園。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澄清湖文大用地都市計畫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8.16 公頃及「公園用地」9.57 公頃，本府觀光局於 106 年 7 月已辦妥 BOT 先期規劃，規劃構想原定位為旅館、餐飲設施及體驗式運動園區等。本案土地因本府地政局針對原租約戶（375 承租戶）救濟金發放事宜，無法取得共識，用地目前尚無法取得使用；且本案土地外圍鄰接 74 期重劃區，該重劃區內亦因原租約戶陳抗，致使聯外道路無法開闢。經評估後本府觀光局已於 106 年 12 月簽准暫停辦理招商。 二、本案文大用地部份土地屬山坡地，因涉及水土保持，其地形地貌屬四級坡以上之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應維持原始地



形地貌，故劃設為公園用地。

三、另查台北市兒童樂園主管機關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又本府教育局曾於 94 年 4 月及 6 月兩次邀請國小 86 位自治小市長參與公民會議，表達小朋友心目中最理想的兒童樂園藍圖，同時在南、北高雄舉行座談會。

四、後續將由羅副市長邀集相關局處研商。

##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6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爭取航線增加，加強吸引國際旅客作為。

說明：隨著後疫情時代來臨，國際旅遊的熱度持續上升，觀光局應把握此機會，積極評估並推出各項方案，吸引包含國際旅客、民營航空業者、各國觀光業者等，針對多個面向提出相應之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231463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爭取航線增加，加強吸引國際旅客作為。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為維護南台灣民眾及國內外旅客搭機旅遊或商務洽公權益，本府觀光局積極向交通部民航局爭取盡快恢復高雄機場國際航線航班，另透過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高雄機場考察會議爭取優先恢復熊本、札幌、琉球、新加坡等重要航線。 二、經本府觀光局持續努力下，截至 7 月 14 日止高雄機場國際航線已恢復 20 個航點，包括廈門、福州、上海、深圳、南京、香港、澳門、東京、大阪、福岡、名古屋、首爾（仁川及金浦）、釜山、吉隆坡、胡志明、河內、峴港、曼谷、馬尼拉等，每週總計 214 班（單向計）。 三、為吸引航空公司開闢新航線，交通部觀光局訂有「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以作為吸引航空業者開闢高雄機場航

線之誘因。本府觀光局亦針對國際旅客提供獎勵旅遊業住宿補助，另透過旅行社持續爭取各國際航線包機，期以不定期包機方式培養客源後，再適時轉為定期航班。

- 四、未來本府觀光局將持續關注各航線復飛情形，並積極前往各國參展及辦理觀光推廣會，拓展國際市場，增加高雄觀光能見度，吸引更多觀光客到訪高雄，以提升航空公司開航高雄航線或增加航班意願。

##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6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提升風景區品質。

說明：風景區品質應就各個面向進行品質提升以吸引觀光客，建請觀光局應對於高雄市各風景區提出合適方案，從而降低觀光客成為「一次客」的機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231440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提升風景區品質。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本府觀光局透過軟硬體設施之完善，以提升風景區觀光品質，進而吸引遊客再訪高雄，相關執行項目： 一、爭取中央經費升級景區設施 本府觀光局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辦理景區優化與特色營造，包含重塑愛河沿岸步行環境及完善水域遊憩服務設施、型塑龍虎塔至春秋閣間水岸步道及豐富蓮池潭風景區共融特色、營造金獅湖管理站周邊場域並連結蝴蝶園前庭成為親子主題花園、優化觀音湖遊憩功能及規劃建置公廁等休憩設施、增設月世界停車場空間及改善月球公園及弦月觀景平台等，透過提升景區服務設施及特色，並開發景區串聯周邊景點，打造觀光旅遊軸帶。 二、推動風景區品牌化

依各景區地理位置、景觀特色及文化氛圍，透過辦理各項推廣行銷及觀光活動，以營造各景區獨特的品牌，包含營造蓮池潭兒童公園共融公園特色、打造金獅湖為蝴蝶生態園區、導入愛河水岸觀光、推動旗津沙灘觀光、推廣六龜寶來地區溫泉觀光及啟動新動物園運動計畫，透過辦理高雄燈會、內門宋江陣、旗津風箏節、六龜溫泉推廣活動及高雄愛·月熱氣球等觀光活動之辦理，更加深化景區的特色及能見度，提供遊客多樣貌的旅遊體驗，增進遊客再訪高雄之意願。

## 議員提案（鄭孟洳）

交通類：第 70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推出利多政策吸引國際觀光客，加強基礎建設友善觀光環境。

說明：現在正處於後疫情時刻，國際正在重新恢復交流的關鍵，建請推出利多政策吸引國際觀光客來高雄，加強高雄基礎建設，友善國際觀光客來高雄旅遊的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231481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推出利多政策吸引國際觀光客，加強基礎建設友善觀光環境。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鑑於國境解封，為鼓勵旅行業者積極開發高雄國際客源，規劃高雄市套裝行程，進而帶動本市國際旅客量及增進觀光產業發展，並加強行銷高雄城市意象，本府觀光局特依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規定，辦理「2023 獎勵旅行業推廣國際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並加強基礎建設友善觀光環境。 二、有關「2023 獎勵旅行業推廣國際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補助相關條件，臚列如下： (一)旅行社組織每團至少 15（含）人以上至高雄景點旅遊。 (二)安排兩天一夜以上行程，須全團全程安排住宿本市合法旅宿業至少一晚，並至本市一處合法觀光工廠及一個指定觀光景點，拍攝團體照紀錄。

(三)每團可申請補助一晚住宿費 10,000 元 (平日住宿) 或 9,000 元 (假日住宿)。

三、加強基礎建設友善觀光環境：

(一)為提升本市風景區友善環境建設，本府觀光局業已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經費，進行優化及改善轄管風景區環境，刻正辦理金獅湖親子主題花園、澄清湖得月樓三亭攬勝周邊改善及月世界天梯等場域優化工程，今年度皆可完工開放遊客使用。另觀音湖步道等設施預計於明年完工。

(二)本府觀光局 112 年再獲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 4,800 萬元經費，辦理蓮池潭龍虎塔周邊步道、指標系統整合，澄清湖入口廣場及濕地步道，預計今 (112) 年 8 月完成工程發包。

## 議員提案（鄭孟洳）

交通類：第 71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檢討高雄市觀光行銷宣傳影片成效問題。

說明：讓高雄成為國內外遊客的旅遊首選是觀光局重要的課題，城市宣傳影片拍攝是最常見的事情，觀光局最近一支城市宣傳影片是在 7 個月前發布的，觀看次數卻只有 3,532 次。今年熊本為了城市的復興，每週在熊本縣的官方 YouTube 公布一部主題宣傳影片，該七部影片任何一支觀看數都比我們高雄影片多，首部影片更是高達 161 萬人次觀看。但是高雄的觀光宣傳影片，拍攝了許多景點但都未做任何標示，無法達到城市景點宣傳效果。

建請檢視高雄基本城市宣傳，提升社群平台宣傳工作，並檢討高雄市觀光行銷宣傳影片成效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231496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檢討高雄市觀光行銷宣傳影片成效問題。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觀光局為強化線上引客，特別於所屬「高雄旅遊網」YouTube 頻道建置壽山情人觀景台、蓮池潭及旗津 3 個高解析度觀光影像直播服務，於國慶焰火及台灣燈會等活動期間成功拍下精彩影像，該頻道訂閱人數從 111 年 1 月 7,000 人訂閱，截至 112 年 6 月已有 18,375 人訂閱，成長 11,375 人；壽山情人觀景台直播



服務自 110 年 9 月上線以來已累積 180 萬人次以上觀看次數，且常有來自海外尤其是日本與中國港澳的觀看紀錄，另外蓮池潭與旗津自 110 年 10 月及 111 年 7 月上線以來，也分別累積 126 萬與 70 萬觀看人次。

二、另外針對網路社群行銷，本府觀光局亦委請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IG 等社群網站，即時發送相關旅遊訊息，並持續提升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截至 112 年 6 月臉書粉絲團追蹤人數 44 萬 3,731 人，較去年同時期增加 5,740 人；IG 追蹤人數 4 萬 811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3,966 人。其中 6 月 22 日於高雄旅遊網 IG 帳號發布之「侏羅紀 x 恐龍雪世界」的推薦短影片更創下 1.3 萬人按讚及觸及 50 萬人次的佳績。

三、另本府觀光局亦製作之各項活動及主題行銷影片，發布時皆透過各種管道對外播放，例如：茨城空港公司於機場廣告空間不定期播放「高雄大好」日本觀光影片，讓日本旅客更了解高雄，或於旅展期間播放「旗津 Amazing」及「東高雄 Follow me !!」等主題影片，此類影片於「高雄旅遊網」YouTube 頻道上架後可為供外界回顧瀏覽，未來將加強推廣行銷擴大其效益。

## 議員提案（李雅慧）

交通類：第 72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強「蓮池潭意象廣場」場地租借及活動規劃。

說明：

- 一、緊鄰龍虎塔「蓮池潭意象廣場」為觀光門戶，閒置場域未妥善利用，觀光效益略顯不足。
- 二、建請研議「蓮池潭意象廣場」場地租借，加強場域活動規劃，以利凝聚觀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231465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加強「蓮池潭意象廣場」場地租借及活動規劃。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各界團體如擬在蓮池潭意象廣場租借場地辦理活動，可依規定向本府觀光局申請許可並繳交相關費用，為鼓勵各界團體來蓮池潭意象廣場租借場地辦理活動，提高該廣場使用率，帶動周遭觀光產業，本府觀光局及其網站備有場地租借資訊、申請表及計畫書範本供各團體填寫及參考使用，並有專人輔導申請及跑件，避免繁文縟節影響各團體申請時效及意願。 另為帶動蓮池潭意象廣場周遭觀光效益，本府賡續規劃並辦理各類年度主題活動，如蓮潭春節市集活動、聖誕節及新年蓮潭商圈活動、萬年季活動、水域遊憩體驗活動…等，同時蓮池潭場地委外營運廠

商亦配合舉辦各類文創活動及競賽，如年度國際盃龍舟競賽、纜繩滑水嘉年華…等，期藉由公私協力，共同將蓮池潭打造成本市觀光特色品牌，再造蓮潭風華。

## 議員提案（陳玫娟）

交通類：第 7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有關龍虎塔前意象廣場活化。

說明：目前整個蓮池潭觀光，市府確實用心建設，例如：見城計畫跨橋設施、停車場彩繪等。惟有關龍虎塔前意象廣場活化尚待市府研議，建議規劃永久性經營招商，並促成眷村美食或商圈，請觀光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觀光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231442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有關龍虎塔前意象廣場活化。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龍虎塔前意象廣場活化，本府觀光局將偕同蓮池潭旅服中心共同評估，透過委外經營引進專業優質廠商，除提供遊客多元旅遊服務並販售高雄特色紀念品，進而打造高雄與蓮池潭觀光意象。 二、另有關眷村美食部分，左營區充滿各式美食，包括多家在地經典美食，其中也有米其林指南入選餐廳；本府觀光局也積極推廣「高雄日嚐 366」精選美食以及多元美食活動，未來將透過旅服中心再造，串聯周邊店家，創造蓮池潭美食話題。

交通類：第 74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提升高雄市平日飯店住房率措施。

說明：根據統計數字顯示，高雄市的飯店在週末接近全滿，但平日的住房率僅為 5 成。為了進一步增加觀光收入，我們應該制定具體的措施或策略，以提升平日的住房率。這可能包括推出優惠方案、舉辦特殊活動或合作與企業組織，以吸引更多的旅客在非週末時段入住高雄市的飯店，這樣的措施將有助於提高觀光收入和帶動周邊商圈店家的繁榮。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231458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提升高雄市平日飯店住房率措施。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提升高雄市平日飯店住房率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觀光局結合交通部觀光局於臺灣旅宿網建置「優宿專區」，俾利民眾查詢及接收優惠資訊，更協助本市旅宿業者露出平日及非旺季住宿優惠訊息，目前共計有 56 家業者推出優惠，最高折扣可達 37 折。 二、另本府亦結合文化部 2023 年文化成年禮金活動，邀集了 55 家旅宿業共襄盛舉，提供住宿、餐飲及遊程優惠，廣邀 18 至 21 歲年輕朋友至高雄旅遊觀光，創造暑假觀光經濟。 三、再者，本府觀光局也積極鼓勵業者，搭配郵輪、動物園、在地

商家等相關觀光產業推出住房或套裝優惠，並透過民間公協會邀請中北部旅行社業者共同行銷，促進本市旅宿業平日及非旺季住房率。

交通類：第 7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解決觀光產業人力不足問題，確保服務品質。

說明：隨著觀光產業的快速復甦和產業結構的轉變，高雄市面臨著服務業人才和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為了確保觀光客的旅遊體驗和維持高品質的服務，我們應該針對這個問題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我建議透過以下措施來解決觀光產業人力不足問題並確保服務品質：

- 一、在職訓練計畫：建立觀光業在職訓練計畫，提供專業知識和技能培訓，以提升從業人員的專業水準和服務能力。這可以包括舉辦定期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課程，提供最新的行業趨勢和最佳實踐。
- 二、合作與教育機構：建立與教育機構的合作關係，例如大學、專科學校和職業訓練機構。這樣可以確保培養出符合觀光產業需求的人才，並提供實習和實務機會，讓學生獲得實際工作經驗。
- 三、提升薪酬待遇：檢討觀光產業的薪酬結構，確保從業人員獲得合理的薪資待遇，吸引更多人才進入這個行業。此外，建立獎勵制度，以鼓勵優秀員工的表現和貢獻。
- 四、推動優質服務文化：建立和推動優質服務文化，強調對客戶的尊重和關懷，提倡主動積極的服務態度。這可以透過舉辦服務品質研討會、分享成功案例和經驗，以及設立獎勵制度來實現。
- 五、監管和評估機制：建立有效的監管和評估機制，確保觀光業從業人員的專業操守和服務品質。這可以包括定期的品質檢查、客戶滿意度調查和產業監督機構的成立。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231480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解決觀光產業人力不足問題，確保服務品質。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有關旅宿業缺工問題及提升服務品質，本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方案」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公告實施，並追溯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期間，有新聘房務及清潔人員之旅宿業者，符合補助條件（新聘人員至少任滿 6 個月）即可於線上按每人每月新臺幣 5,000 元申請補助金，最長可請領 12 個月。旅宿業者如於 112 年 4 月 1 日新聘任滿 6 個月者，可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起上臺灣旅宿網專區申請，本府觀光局已轉知旅宿業多加運用。</p> <p>二、本府勞工局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透過直接補助旅宿業從業人員方式，鼓勵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投入旅宿業從事房務、清潔工作，本府勞工局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18 日辦理 2 場宣導說明會，共 60 家業者參加。</p> <p>三、大專生若在暑假想多些職場體驗，教育部也配合「疫後擴大旅宿服務徵才計畫」，推出「大專院校學生從事旅宿業暑假職場體驗獎勵方案」，學生於旅宿業每月職場體驗超過 80/160 小時，每人每月獎勵 3,000/6,000 元，工作地點位於偏遠（特定）地區者，每月額外給予 3,000 元，最長 3 個月，自 112 年 6 月 15 日（回溯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期間實施。</p> <p>四、透過以上方案，預計可吸引超過兩萬人次投入旅宿服務的行列，為旅宿業注入人力，有效改善旅宿業缺工問題。</p>



交通類：第 7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專屬特色節慶活動或每年必辦的盛大市集或傳統活動，為鳳山帶來觀光周邊效益。

說明：鳳山人口有 35.66 萬，是高雄市最多人口的行政區，也有相當多特色景點，古蹟、寺廟、砲台…，建請市府參考左營有萬年季、岡山有籬筐會和羊肉節、大寮有紅豆節、內門有宋江陣、前鎮有戲獅甲藝術節，舉辦特色活動之外，還可以帶動周邊效益，並讓更多人順道觀光和增加對鳳山的印象，為鳳山市民請願，請市府給鳳山市民一個讓國際看見的機會。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231447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專屬特色節慶活動或每年必辦的盛大市集或傳統活動，為鳳山帶來觀光周邊效益。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延續燈會熱潮，提升鳳山觀光經濟，讓民眾可以體驗古城文化，規劃高雄 Outdoor 森活節、經典小鎮－鳳山美食帶路及旅遊導覽文宣、曹公圳光環境布置等，推廣鳳山觀光旅遊，結合在地商圈帶動鳳山觀光產業發展。未來也將協助鳳山區公所區特色活動行銷曹公圳光環境。 二、本局持續推廣鳳山觀光特色，整合食、宿、遊、購、行資訊，將遊客導入鳳山旅遊消費，帶動鳳山觀光產業發展。

##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7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澄清湖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全面更新改善，規劃成市民遊憩觀光勝地。

說明：本市澄清湖青少年活動中心，曾經是高雄市民嚮往的休閒好去處，當年孩子、青年的快樂王國，如今荒煙漫草，殘破不堪，猶如鬼城，走道破損，設施積水發出惡臭，青年體訓場荒廢、游泳池廢棄，這麼好的空間設施建築物，建請市府研議全面更新各項設施，轉型為市民休閒露營觀光休閒勝地。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231431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澄清湖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全面更新改善，規劃成市民遊憩觀光勝地。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經查原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及其露營場係座落於本市鳥松區育才段 87 號土地，該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府財政局，已規劃作為原住民博物館預定地，目前中央原民會正辦理土地撥用作業中。

交通類：第 78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廣納高雄市民意見，辦理公民參與活動討論 O4「市議會（舊址）站」更名事宜。

說明：市議會已搬遷至鳳山區，O4「市議會（舊址）站」已名不符實，為促進地方認同與發展，建請辦理公民參與討論適當名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243717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廣納高雄市民意見，辦理公民參與活動討論 O4「市議會（舊址）站」更名事宜。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高雄捷運各車站命名係於 84 年起，透過命名程序辦理，鑑於捷運命名時間距今已 20 年，因時空變遷及市政重大建設發展等原因導致部分車站站名及車站出入口標示未符現況或當地市民期待，迭有民眾與議員反映更名之建議。 二、有關捷運 O4 市議會（舊址）站更名一案，本府交通局前已函請本市前金區公所協助調查轄區更名站點各方意見，廣徵民意，後經該區公所函復彙整轄區民眾意見後，最合適站名為「前金」站。 三、針對上揭調查結果，本府於 112 年 1 月 11 日邀請文史專家學者、本府捷運工程局、文化局、觀光局、都市發展局、區公所及里長等召開「高雄市大眾捷運暨環狀輕軌系統已營運之車站更

名審查會議」研商，經確認出席專家學者及當地區公所徵詢里長意見，一致同意決議原市議會站（O4）更名為「前金」站。

四、本府交通局正辦理市府核定行政作業中，以利後續移請本捷運工程局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更名相關事宜。

交通類：第 79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購置輕軌列車，提前因應未來增班需求。

說明：

一、因應未來環狀輕軌完工，周邊將有多處大型商場、學校、醫院與住宅區等交通需求，現行輕軌車輛 24 輛可能無法負荷尖峰時段之全線 6 分鐘班距，勢必有增加輕軌列車數量之需求。

二、根據捷運局資料顯示，高雄輕軌 2022 年平均日運量為 13,724 人次，延伸至愛河之心站後，一、二月之平均日運量達 24,123 人次，而四月日運量更達平日一萬多人、假日三至四萬人之多，成圓後可望再有翻倍成長可能，提前購置輕軌列車，才可使輕軌使用效益最大化。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19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購置輕軌列車，提前因應未來增班需求。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目標年（120 年）全日運量為 12.3 萬人次/日，總車隊數為 24 列，已全數購置完成。 二、目前輕軌列車於 C32-C1-C24 營運路段往返行駛，在最大運量時，曾達到 6.1 萬人次/日，均可順利達成疏運目標。 三、經評估輕軌成圓後，行駛路線為環狀線，整體效率應可提升，未來若有需求將再檢討，並依程序提修正計畫送行政院審查。

**交通類：第 80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黃文志、張博洋

**案由：**請研議於三民區十全一路增設實體人行道，並預留捷運黃線 Y09 站出口之空間。

**說明：**

- 一、未來捷運黃線 Y09 站將於十全一路、民族一路口設置車站，因應市民搭乘大眾運輸至高醫看診需求，應增設人行步道。
- 二、現十全一路南側，愛國國小段已有完整通學步道，然學生步行至學校對面旋即失去人行道保護，為維護學童安全，應增設人行步道。
- 三、十全一路北側自博愛一路至高醫範圍已有人行道，僅山東街至民族一路側缺乏實體人行道，若於十全一路全段有完整人行道，則可使有需求之市民以步行、騎乘共享單車等方式安全轉乘。
- 四、現捷運 Y09 站設計於愛國國小側、十全滯洪公園側設置出口，若於十全一路北側設置實體人行道，可比照紅、橘線部分站點設置出口於人行道，服務安生里居民，尤其能減少高醫患者需橫跨十全路前往高醫看診之交通風險。

**辦法：**

- 一、於十全一路北側，民族一路至山東街之 300 公尺範圍增設實體人行道。
- 二、研議在十全一路、民族一路西北側路口之實體人行道增設黃線 Y09 站出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43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請研議於三民區十全一路增設實體人行道，並預留捷運黃線 Y09 站出口之空間。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黃線 Y09 站於十全一路上規劃一出入口，位置在愛國國小旁人行道。 二、另十全一路另一側愛國國小對面，為不影響店家生意，暫不考慮設置出入口。因應未來仍有出入口設置需求，已於 Y09 車站該側預留可拆除式牆版。

##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8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檢視高雄捷運安全設施。

說明：2023.05.10 中午約 12:30 時，台中捷運發生遭一旁建案所架設之吊臂掉落、砸入隔音牆、列車受損、1 死多傷的重大事故。高雄市捷運局、交通局及各權管單位應妥善盤整運行中捷運及建設中捷運設施與危機應對作為，預防類似事件發生，並於市府相關管道適度公告盤整內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34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檢視高雄捷運安全設施。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捷運紅橘線係屬高運量系統，配有司機員且站間行駛採自動駕駛，惟遇軌道突發情況，司機員可隨時手動介入或緊急停車。列車停站後是自動開門，關門與發車則是由司機員手動執行，若有異狀就不會發車。 二、高捷車站月台配置有緊急停車按鈕，如發生緊急事件，月台上的旅客及站務人員可按下緊急停車按鈕使進站中的列車立即停車。 三、高架段月台區有防闖及軌道異物偵測系統，如有異物入侵軌道，會有警示燈提醒司機員緊急煞車勿進站，另站務人員亦可在



- 服務台內同步被警示，在確認後立即按壓緊急停車按鈕阻止列車進站。
- 四、站間軌道及列車並無異物偵測裝置，主要因為有司機員，所以緊急狀況，都可以由司機員先緊急停車，再回報處理。旅客在車上遇到緊急事件，則可以按壓緊急對講機通知司機員處理。
- 五、查高雄捷運已提供穩定安全的營運系統，且各單位平均每週一次的定期加強演練，俾利員工以最佳狀態投入營運工作，確保列車安全的運送旅客。
- 六、高雄捷運紅橘線、輕軌、岡山路竹延伸線及小港林園延伸線均為有人駕駛系統，列車上均配置司機員，司機員可視狀況立即啟動煞車，避免撞上掉落物。
- 七、黃線僅 Y2 至 Y1 車站間為高架路段，捷運局會將類似意外在設計階段納入考量，研擬相關安全設備及營運規則，以避免類似意外再次發生。另於高架車站每側月台都會設置兩個車站緊急停車按鈕；車廂內設置緊急停車把手，拉下後可啟動煞車，讓行進中之列車停止。
- 八、台中捷運吊臂掉落事件目前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中，後續將依照主管機關要求，建置相關偵測或預防設施。
- 九、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限建範圍之施工行為，均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審查、列管並定期提送監測報告，以確保捷運設施安全。
- 十、異物侵入捷運高架段部分，本府已於 111 年 4 月發布「高雄市政府強化鄰接交通要衝之建築工程及營繕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鄰近捷運高架段附近的建案需經建管處、工務局、勞工局、交通局、捷運局及相關技師公會會審核准後方可施做。

## 議員提案（何權峰）

交通類：第 8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加速捷運黃線工程進度。

說明：捷運黃線工程目標 2028 年完工通車，在 YMO1 標、YT01 標接連完成決標後，YC01 標因營建成本上漲的問題，在發包上遇到些許問題。建請捷運局，應極力促成聯合開發案，為建設經費挹注財源，並重新研擬修正計畫，以確保整體工程能如期如質完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28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加速捷運黃線工程進度。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黃線已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完成機電（含機廠及主變電站）標之評選作業，由西門子團隊獲最優廠商，並於 10 月 3 日完成決標作業。 二、軌道標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起上網公告招標，111 年 12 月 20 日開標未達三家流標，辦理第二次上網招標，112 年 1 月 4 日開標，本次三家投標，112 年 1 月 12 日辦理評選，由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獲最有利標廠商，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簽約。 三、土建標於 111 年兩次上網公告均無廠商投標，經重新檢討招標策略後，採兩階段招標，第一階段採統包方式辦理，分 YC01 標、YC02 標及 YC03 標等三標，已於 112 年 7 月 5 日上網公告，預計 9 月初開標。

交通類：第 8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環狀輕軌封路施工應有完善配套措施。

說明：原訂年底完工的捷運輕軌，工程進度目前超前，但在大順路段陸續禁止左轉後，雍塞的路況已造成鄉親許多困擾。建請交通局應有之作為如下：

- 一、針對車流量較大路口的封路作業應採半半施工。
- 二、避免鄰近路口同時施工，提供周遭居民便捷的替代道路。
- 三、封路施工時要將管線遷移工程一併納入評估。
- 四、封路預告要和交通局、交通大隊配合，提前通知市民朋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34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環狀輕軌封路施工應有完善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輕軌二階大順路橫交重要路口（博愛路、自由路、民族路、建工路、九如路、建國路、中正路等）採分段施工，次要路口（如龍德新路、聯興路、鼎山街、灣中街、莊敬路、覺民路及武廟路等）原則採全封閉施工，以加速工進縮短工期。</p> <p>二、鄰近路口將依上述原則，大路口採半半施工，以提供民眾通行替代使用。</p> <p>三、管線部份將配合交維施工前辦理現場會勘，確認各管線牴觸情</p>

形，並要求管線單位儘速配合遷改。

四、封路施工提前公告：

- (一)封路施工前 1~2 周前於交維群組內週知里長、交通局、警察局交大及公車業者，沿線住戶、店家則於 3 天前施工拜訪，發放通知單。
- (二)新聞局協助於本市有線電視（港都、慶聯、鳳信、南國、新高雄等）刊登跑馬訊息。
- (三)委託中華電信發送即時施工及交維簡訊，提醒用路人改道訊息。
- (四)交維完設會勘：路口封閉後進行完設會勘，確認現場交通狀況，交通局並依現場車流狀況檢討號誌秒數最適化。
- (五)替代路線路口如遇交通壅塞無法紓解時，請交通大隊立即通報轄區警力前往協助疏導。
- (六)輕軌工程相關交維資訊應提前於 LINE 群組資訊公告，同時知會交管單位加強控管，廣播電台宣傳（警廣、港都、KISS、快樂、金聲）提醒用路人儘早改道。
- (七)加速工進以降低對民眾之交通影響，並依工進持續向地方里長及民眾溝通說明，以輕軌年底成圓為目標。

交通類：第 84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由：建請盤點高雄捷運站體內空置之商鋪，積極招租或提供社福據點使用。

說明：高雄捷運站體內空置之商鋪眾多，蕭條現象影響市民觀感，建請捷運局積極招租或提供社福據點使用，以活化閒置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243861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盤點高雄捷運站體內空置之商鋪，積極招租或提供社福據點使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辦理捷運車站商業空間招商，以多元運用車站空間，提供承租人經營零售販賣、會議、辦公等業務，且提供捷運乘客多樣、便利之消費服務及休憩空間。</p> <p>二、目前捷運商業空間招商說明如下：</p> <p>(一)高雄捷運 R10 美麗島站與 R11 高雄車站，原本採取與其他車站相同方式，由高捷公司自行招商，雖然也都有店家進駐，但流動率較高，也較沒整體性。日前高雄捷運跟墨凡公司合作，由墨凡公司整體統包美麗島站商場空間，重新規劃，打造《墨凡·美麗島商場》，2022 年 4 月，美麗島商場正式「試營運」。以「城市中心休憩站」為概念，打造首座高捷站內美食商圈，將眾多具有特色的知名品牌集於一站並提供百個公共座席，裝潢文青，吸引大批食客與通勤族駐留美麗島。</p>

目前 R10 美麗島站 30 間店面有 29 間已出租，具有相當口碑，其餘店面則由墨凡公司積極招商中。

(二)高捷公司 2023 年對 R11 車站持續與墨凡公司簽訂商場合作，將比照美麗島商場成功模式，重新整體規劃，目前廠商同步進行招商與商業空間安排，最快今年（112）年中展現全新不同風貌，尤其增加地下 B3 層和以前的高捷 R11 臨時站封閉空間，商業規模更大，合計可達 978 坪空間，已確定有餐飲業、書店及動漫相關商店進駐，目前招商率也已達 5 成。

(三)高捷公司紅橘全線 179 間店面，出租率已達 88%，其餘店面也都有短租流動。

三、有關青年創業或公益團體使用車站空間事宜，高捷公司提供優於站外各式商業場所租賃條件予承租人。本府交通局亦請高捷公司針對青年創業或公益團體務必全力協助，俾利提高出租率。

交通類：第 85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邱俊憲、王耀裕

案由：建請捷運局，捷運聯開案應納入全齡式社福機構。

說明：建請捷運局進行聯開案，在商業開發之餘，也能兼顧社福，應盤點社政部門需求，納入全齡式社福機構，如：照護機構，及托嬰、托育、課後照顧、銀髮俱樂部甚至職訓中心及原委會、客委會的教育學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63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捷運局，捷運聯開案應納入全齡式社福機構。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本府捷運局在辦理聯合開發招商公告前，均會函詢社會局、衛生局及青年局之需求，並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政策需求，適度納入聯開案之招商條件。目前已在公告中之捷運橘線 O13 站土地開發案，即已循上述機制納入公共托育中心、日間照顧中心、銀髮族俱樂部等功能。

## 議員提案（陳玫娟）

交通類：第 8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捷運紫線儘速完成可行性研究。

說明：捷運紫線串連高雄醫學大學、文藻語文大學、高雄大學、高科大、義守大學醫學院、樹科大、高師大燕巢校區等 7 所大學 9 處校區，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啟動紫線研究，今年 2 月 10 日實施計畫書審定，3 月 23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建議紫線儘速完成可行性報告，俾後續規劃動工興建，改善左楠區交通壅塞問題，請捷運工程局儘速辦理。

辦法：請捷運工程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07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捷運紫線儘速完成可行性研究。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台積電於後勁投資設廠，及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左營、楠梓、橋頭地區將迎來大量就業人口，而為滿足「高雄學園」與「S 廊帶」之高知識、高科技半導體人才於學園間、園區與都會區間之往來交通需求，將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路段（高雄學園線）納入紫線研究範圍，目前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中，路線可行的範圍尚未確定。 二、路線可連接黃線、高鐵左營站/捷運紅線 R16 左營站及 R22 青埔站形成環圈，路線經過高雄醫學大學、文藻外語大學、高雄大學、科技產業園區（第三園區預定地）、橋頭科學園區、高雄



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及樹德科大等重要據點，往東延伸服務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兩所重要國立大學之燕巢校區，連接七所大學 9 個校區，經過三民、左營、楠梓、橋頭、燕巢、大樹區合計 6 個行政區，人口數約 80 萬人。

- 三、目前捷運紫線研究範圍已包括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路段（高雄學園線），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作業階段，路線可行的範圍尚未確定，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期末報告書，屆時會將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審查作業要點」門檻規定，具可行路線，提報中央審查。

## 議員提案（張漢忠）

交通類：第 87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由：提昇輕軌車輛駕駛平穩技術。

說明：市府輕軌大力推行工程施作，使輕軌於市區環狀成圓路線完成，將提供市民便利的輕軌交通，惟坐過輕軌通行車輛的市民對於行駛中輕軌均會產生身體不舒服，因輕軌車輛駕駛技術與個人駕駛習慣，於車輛行駛中均採急速間斷式引擎離合，致車輛瞬間晃動著，不能平穩前進，因此坐車者亦隨著晃動，產生極不舒服感，往往坐過一次即不敢再坐，是目前輕軌要市民接受的重要課題。

辦法：建議提昇駕駛人之駕駛之平穩技術，讓乘客有舒適的搭乘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10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昇輕軌車輛駕駛平穩技術。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因輕軌非專屬 A 型路權（不受路口號誌影響），故於行駛路線上，常遭遇各種交通運具及行人違規行為所衍生的防禦駕駛機制，查司機員每個月的防禦駕駛件數平均約 5,000 多件以上，故若司機員無防禦觀念，上述件數即會轉為實際發生交通事故的件數。綜上，司機員在駕駛平穩度上，會因路口號誌異常、人車突然闖入等不可控因素而有所影響。惟訓練上仍會要求司機員透過提升安全駕駛能力，強化防禦駕駛觀念，事先預判可能危險提前因應，避免緊急煞車狀況發生。

- 二、經查高雄捷運公司提升車輛駕駛平穩技術，相關作為摘要如下：
- (一)新進人員教學階段「建立安全駕駛觀念與作為」。
  - (二)針對駕駛模式實際導入安全駕駛模式，(如預判能否通過路口)避免突然加減速，提升列車行駛平穩度。
  - (三)每年度舉辦「防禦駕駛內化與融入駕駛 DNA」，強化防禦駕駛觀念。
  - (四)每年度舉辦 2 次「防禦駕駛評比與競賽」。
  - (五)每年溫故訓練，精進司機員駕駛技巧，熟悉各路段特性，減少急煞急衝的情形。
  - (六)司機員除確實遵守路口號誌行駛，並確認共用路口行駛範圍淨空才通過，確保行駛安全。
- 三、為防範輕軌事故發生，在營運面，除加強輕軌司機員訓練，通過路口時，採用防禦駕駛外。在交通設施面，短期交通局已新設資訊可變標誌 (CMS)，加強提醒用路人於直行箭頭綠燈禁止左 (右) 轉。
- 四、在交通設施面，交通局已新設資訊可變標誌 (CMS)，加強提醒用路人於直行箭頭綠燈禁止左 (右) 轉。在執法面，捷運局已請警察局協助於輕軌十大防禦駕駛路口增設科技執法設備，以嚇阻用路人違規行為。

## 議員提案（李雅芬）

交通類：第 8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曾麗燕

案由：高雄輕軌加裝柵欄，降低車禍發生率。

說明：

- 一、輕軌陸續通車 8 年迄今發生車禍 54 件，發生率偏高。
- 二、目前大順路 7 站仍在施工，預定年底全線通車，恐車禍發生率再增加。
- 三、捷運局分析輕軌交通事故都是因為用路人沒有遵守交通規則。
- 四、實地駕車經驗發現：
  - (一)高雄市所有的路口綠燈可以左或右轉。
  - (二)看到綠燈用路人直覺就左或右轉。
  - (三)遇到天雨，更不會注意路邊的「特別號誌」。

辦法：建議輕軌與道路交錯口設置輕軌專用柵欄，最能有效阻絕駕駛人衝撞行進中的輕軌列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43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高雄輕軌加裝柵欄，降低車禍發生率。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輕軌已建置多種警示預防設施，包含警告標誌、標線、黃色鋪面、聲光號誌等，且增設箭頭燈及可變資訊標誌（CMS），提醒用路人左右轉時機，避免發生碰撞事故。 二、另分析輕軌碰撞事件皆因民眾違規闖越造成，故規劃於輕軌路口增設科技執法設備，提醒民眾遵守路口號誌指示，減少違規

行為避免碰撞事故。

三、台鐵列車通過路口車速較快、所需煞車距離較長，依法須設置遮斷器（柵欄）。輕軌通過路口車速相較台鐵為低，且班次密集，考量對平面道路交通影響，不建議於路口設置柵欄。

議員提案（林志誠）

交通類：第 89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由：岡山和平公園規劃開闢地下停車場。

說明：岡山區竹圍、後紅、碧紅一帶缺乏大型停車場，又岡山後火車站即將完工，建請提早規劃該處停車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2691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由	岡山和平公園規劃開闢地下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現有停車空間：路外公共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位 176 格。					
	序號	經營型態	證號	停車場名稱	停車場位置	小型車(格)
	1	公有 民營	5205	竝穗和平公園停車場	大德一路、竹圍東路口	22
	2	公有 公營	2128	岡山公有立體停車場	大仁北路 3 號	154
	合 計					176
	二、依據多目標使用准許條件規定，公園用地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可用使用面積約 12,813 m <sup>2</sup> ），即開挖地下一層可施作約 280 格小型車位，然土地中央位置已設置 2 座 228 和平紀念碑，右側已					

規劃網球場及附設停車場，左側已設置兒童遊具，其剩餘空間樹木林立，實際上可開挖空間亦不多，且地下立體停車場每格造價落在約 140 萬元~150 萬元，興建成本高，需要審慎進行可行性分析。

三、交通局將規劃就該區域先進行周邊 500 公尺停車供需調查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研議後續增加該區域停車供給方案。



岡山區和平公園位置圖

議員提案（湯詠瑜）

交通類：第 9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於國小周邊設置紅綠燈及行人觸控號誌。

說明：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後門（前金區自強二路與福音街口），無紅綠燈號誌，建請設置紅綠燈號誌及行人觸控號誌保障學童上下學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3586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於國小周邊設置紅綠燈及行人觸控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市前金區前金國小後門（自強二路與福音街口）新設號誌事宜，後續本府交通局將辦理會勘，研議設置號誌。



交通類：第 9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於市場周邊設置紅綠燈及行人觸控號誌。

說明：苓雅區武廟路及意誠路、心正路、身修路、國治路等四處路口因鄰近市場，行人多為長輩，但以上路口無行人觸控號誌，甚至無紅綠燈，建請設置紅綠燈號誌及行人觸控號誌保障行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4147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於市場周邊設置紅綠燈及行人觸控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武廟市場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本府交通局業於 111 年 12 月陸續至今年 2 月派員至路口實測武廟路與意誠路、心正路、身修路交通流量，數據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得設置行車管制號誌之標準。 二、除各路口既有之停止線、停字、慢字、行穿線、黃網線等標線，經貴服務處於 112 年 2 月 24 日邀集相關單位於現場會勘決議，已採以標繪標線方式，於心正路、身修路改繪「紅底停字」，武廟路上則增繪「視覺化減速標線」加強提醒用路人注意停讓與減速，經現場勘查，前開標線均清晰足辨識。 三、另國治路與武廟路單顆閃光號誌改為三色號誌，經查該路口距前後號誌路口均較近，且建國與武廟路口於輕軌工程完竣後預

	<p>計設置輕軌優先時相，將持續觀察周邊車流變化情形再加以評估。</p>
--	--------------------------------------

交通類：第 9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改善中洲地區塞車情形，建請興建中洲外環道。

說明：旗津過去曾與台灣本島相連，因高雄港的通商需求與經濟發展，於 1975 年被迫成為離島，自此，旗津聯外僅能依靠渡輪及過港隧道維持通行。旗津係以觀光為主要發展，每逢假日、節慶及活動期間，旗津交通便陷入壅塞，致使旗津居民回家時間無比漫長。

惟目前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規劃，係採用漁港路路廊方案，但其對旗津中洲地區的交通壅塞問題依然難解。建請交通局針對周邊路廊進行相關評估規劃，興建外環道改善中洲地區塞車情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4242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改善中洲地區塞車情形，建請興建中洲外環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前於 112 年 3 月 10 日、112 年 3 月 24 日邀集地方立委、議員及里長等相關單位於旗津區公所及前鎮區公所辦理「第二過港隧道可行性研究案」地方說明會，另提及目前旗津市區交通壅塞之瓶頸點位於旗津二路（廣澤街－中洲二路），建議優先規劃旗津端西側替代道路-中洲外環道（如下圖），解決現階段交通壅塞問題。</p> <p>二、經查旗津區西側海堤道路土地管理機關分別隸屬於高雄港務分</p>

公司及本府水利局，且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旗津海岸防護策略與環境改善計畫規劃案」，本府交通局多次與水利局團隊研商增建中洲外環道之可行性，惟經水利局團隊表示因西側海岸防坡堤已有海岸侵蝕情形，較不建議再將海堤外拓做為道路使用，恐影響海岸防坡堤防功能。

- 三、為降低大型活動、連假期間旗津區內道路交通衝擊，短期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區公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達成共識，開放踩風大道自行車道（污水處理廠至旗津一路段）做為離場汽車單行動線，並配合設置導引牌面，管制期間派設員警（義交）導引，以減緩中洲地區車流壅塞情形。



交通類：第 9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減緩尖峰時刻交通壅塞狀況，建請加強重要路段號誌連貫性。

說明：在現今各大城市中，由於工業化與人口的快速增長，全世界汽車產量快速提升，汽車已是許多民眾必備之交通工具，在上、下班尖峰時段，大量汽車湧上街頭，隨之而來的交通阻塞，已是各大都市極須解決的問題。

建請加強重要路口號誌連貫性，以期減緩尖峰時刻壅塞狀況，並針對重要路段進行評估，使主幹道車輛能續進，支道車輛亦不會等待過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244021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減緩尖峰時刻交通壅塞狀況，建請加強重要路段號誌連貫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道路號誌連鎖設計係因配合道路等級（主要幹道、次要幹道、聯絡道路、地區道路等）及道路路型條件的不同，據以設定「路段週期」，並搭配區域路網方式設計，輔以車流量變化情形滾動式調整號誌時制設計。考慮路網（段）連鎖性，通常會以幾個鄰近路口最大週期作為周邊小路口週期設計，為了不讓車流量大的主幹道塞車，與主幹道交叉的次要道路、街、巷會採取相同週期或週期之倍數，執行同亮連鎖。另為顧及道路車流順暢及用路安全，本府交通局亦參酌幹、支線車流比率及

行人穿越路口秒數規劃號誌週期及時比，惟各路口因車流量、號誌時相數與道路寬度等仍有所不同，各路口秒數將略有差異。

二、有關尖峰時段道路壅塞議題，尚牽涉諸多因素，除號誌控管外，亦包含路段車道配置、路口路型、路寬、特殊事件等的影響，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視本市各條容易發生重現性壅塞事件之重要幹道綠燈續進效率，亦將持續爭取智慧號誌系統之設置經費，以提升本市整體交通路網之順暢性。

交通類：第 9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維持緊急情況交通運行，建請加速號誌不斷電系統建置進度。

說明：為因應未來無預警停電期間，維持交通號誌正常運作，免於交通陷入混亂，並降低警力及號誌維護之人力負擔，建請交通局加速於輕軌沿線、重大路口及交流道口建置號誌不斷電系統，以維持緊急情況時的交通運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243411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維持緊急情況交通運行，建請加速號誌不斷電系統建置進度。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都市電力供應會因天災或施工作業不慎等因素，造成無預警中斷，致使交通號誌無法運作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為改善非預期性斷電而未能正常運作之交通號誌，已著手設置不斷電系統應用在交通號誌緊急供電，期降低供電中斷對道路交通造成之衝擊。 有關建請加速號誌不斷電系統建置進度一案，本府交通局於 111 年第 3 季已完成裝設本市 80 處路口號誌不斷電系統，截至 112 年 6 月已設置達 167 處，涵蓋輕軌路口、交流道及市區重要路口，並將配合輕軌二階段路口施工通車前持續裝設號誌不斷電系統，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 200 處。

## 議員提案（簡煥宗）

交通類：第 9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建請推動旗津第二過港隧道客貨分流，提升行車安全。

說明：高雄過港隧道為旗津區及貨櫃中心對外交通之唯一道路，其安全性關係著貨櫃中心之運轉順利於否，亦影響旗津居民之對外交通。此兼具運輸與經濟重要性之交通要道，一旦發生災害，造成隧道無法通行，屆時整個旗津地區經濟活動將隨之癱瘓，造成民眾與港務公司極大的不便與損失。

綜合上述，為提升行車安全性，建請推動旗津第二過港隧道客貨分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2503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推動旗津第二過港隧道客貨分流，提升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旗津過港隧道於設計年限 50 年（預計 123 年屆滿），因應隧道壽年將屆，隧道維護管理單位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辦理延壽工程，109 年完工後，隧道壽年可至 138 年。 二、為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建設，本府交通局辦理「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設施暨聯外道路路網可行性研究」委託專業服務自 110 年 7 月履約，目前研議漁港路及擴建路二路廊作第二過港隧道，經團隊研究考量用地取得、降低通過性交通對地方干擾及地方民意等因素，初步規劃以漁港路路廊為優先方案，預計 112



年 7 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

三、既有過港隧道預計於 138 年壽屆滿，配合旗津第四貨櫃中心長榮櫃場於 112 年分階段移轉至第七貨櫃中心，過港隧道重車預估於 120 年減少 33%，爰第二過港隧道功能地位將取代原隧道並保有貨櫃車通行及旅客運輸功能。

## 議員提案（簡煥宗）

交通類：第 9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建請改善 399 通勤月票載具搭載具衍生額外收費情形。

說明：日前，行政院通過「中央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高雄市政府亦宣布市區通勤月票降價至 399 元，並同步推動「公車加速電動化、公車路線捷運化、城鄉票價一致化」，致力吸引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減輕通勤負擔及推動交通永續方向。

上述政策對於大眾運輸系統推廣相當有幫助，尤其旗津、鼓山地區有渡輪，對每天搭乘渡輪通勤的民眾而言相當划算。

惟，日前有民眾反應，使用通勤月票騎乘 YouBike 搭渡輪通勤，卻額外被收取自行車的費用。建請交通局研議改善通勤月票載具搭載具衍生額外收費情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2703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改善 399 通勤月票載具搭乘載具衍生額外收費情形。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係為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並減輕負擔，爰補助主體為乘客本人。 二、本市 MeNGo 通勤 399 月票使用渡輪方式，僅限乘客本人免費，故乘客若使用月票騎乘其他運具搭渡輪通勤，運具部分須額外付費，相關使用說明資訊亦已公布於 MeNGo 官方網站，本府交通局亦請 MeNGo 團隊加強宣導。

交通類：第97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梓官區赤崁東路及赤崁東路90巷口新設號誌。

說明：梓官區赤崁東路與赤崁東路90巷口，車禍頻傳已發生多起嚴重事故，有改善行車安全及設置交通號誌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高市會交字第112170001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高市府交交工字第11243406400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97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梓官區赤崁東路及赤崁東路90巷口新設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赤崁東路與赤崁東路90巷口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之權管路段，故新設號誌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辦理。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112年7月12日高市交交工字第11243221600號函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卓處。

## 議員提案（宋立彬）

交通類：第98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橋頭區成功南路（南下）與經武路口行人穿越線改善。

說明：橋頭區成功南路與經武路口（全民萬歲前）行人穿越線缺少無障礙設施，嚴重影響行人安全，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2538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98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橋頭區成功南路（南下）與經武路口行人穿越線改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案路口行人穿越道線改善，前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12年3月27日會同貴席服務處、新莊里辦公處、橋頭區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勘決議，「有關橋頭區成功南路（近經武路）行穿線串接分隔島至人行道，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錄案辦理設置無障礙斜坡道，並請交通局配合劃設行穿線及停止線退縮」，目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刻正進行無障礙斜坡道施工，本府交通局將俟工程完竣後，進場劃設行穿線及退縮停止線。

交通類：第 99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黃文益

案由：提請市府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光遠路 238 巷緊鄰大東公園轉運站處，每逢下雨都積水不退之問題。

說明：

一、大東轉運站之設置，帶來交通之便利，其設施旁之路面均高於原先路面，造成排水不易，使得鄰近民宅排水阻塞，每逢下雨，無法順暢排除積水。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就該區域之排水設施，進行檢視，並改善周邊排水設施，以利市民生活上的便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243612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研議改善位於鳳山區光遠路 238 巷緊鄰大東公園轉運站處，每逢下雨都積水不退之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鳳山轉運站排水調查及評估改善，業經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完成，經評估現況排水斷面及坡度與集水區所產生之逕流量尚符合水理計算。 二、方案評估為原透天厝排水溝排入光遠路側溝，匯流逕流水後，集水井內現有排水出口 0.4*0.4m，已協請水利局於 111 年 12 月完成擴大排水出口為 0.6*0.6m。本府交通局並持續至現場勘查雨後排水情形。

## 議員提案（黃彥毓）

交通類：第 100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李雨庭

案由：優先改善大眾運輸周邊行人空間。

說明：高雄的大眾運輸系統越來越完善，繼捷運紅線、橘線、黃線以及輕軌後，日前也公告了捷運紫線路線及站點，建請規劃友善的行人空間，讓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更安全便利。

辦法：

- 一、針對輕軌、公車、學校等周邊先進行明年度行人空間改善的規劃，並編列預算。
- 二、交通局與工務局協調，提供預計刨鋪的路段，針對這些路段做行人空間的評估，如果適合做標線型人行道，可以在刨鋪時一併施作，整合資源、降低成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597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優先改善大眾運輸周邊行人空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近年來行人步行環境意識抬頭，本府持續改善捷運輕軌場站、公車、學校周邊人行環境並爭取中央補助。 二、本府亦推動跨局處就學區範圍規劃交通改善工作，（如：既有人行道改善、增設通學步道、設置號誌等）以達成完整學生走路上學動線，且為給學童有一完整回家動線，優先使用以及規劃校協調學校退縮地規劃為通學道，並與周遭住戶溝通保持騎

- 樓暢通、實體人行道設置及標線人行道串聯通學步道完整動線。
- 三、本市自 109 年以來，已經完成約 13 萬平方公尺的行人環境改善工程，目前仍在持續進行中。今 (112) 年預計再完成 5 萬平方公尺的改善工程，並已改善 13 所通學步道。
- 四、另今 (112) 年配合輕軌通車至 C24 站，路線推展至大順路段，本府工務局逐步改善輕軌沿線人行步道空間。未來捷運黃線等捷運路線推動過程，本府也會要求復舊捷運路廊時，改善周邊人行環境及大眾運輸轉乘便利性。
- 五、針對預計刨鋪路段重劃標線改善機制，本府交通局已與工務局研商確認透過建立群組聯繫，加強道路刨鋪復舊時機同步改善交通標線，設置標線型人行道前置作業著重於地方溝通及協調，如配合道路刨鋪期程，將整合資源一併施作。

## 議員提案（黃彥毓）

交通類：第 101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李雨庭

案由：年底前完成瑞隆路 1.2 公里標線型人行道，洗刷行人地獄惡名。

說明：積極推動標線型人行道以較低的建置成本來改善行人用路安全，並儘快於瑞隆路執行！瑞隆路自瑞西街起，沿途小吃林立，加上是交通重要幹道，鄰近輕軌籬仔內站，但是卻沒有人行道，導致車輛隨處停放，行人必須與汽機車搶道而行，非常危險。透過增設標線型人行道並於靠車道處增設停車帶，以停車帶包住人行道的方​​式來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4261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年底前完成瑞隆路 1.2 公里標線型人行道，洗刷行人地獄惡名。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召開「前鎮區瑞隆路沿線交通環境改善」瑞豐里說明會，預計 112 年 7 月底前完成瑞隆路瑞豐里路段（新凱旋四路至崗山西街）標線型人行道，以保障行人車通行權益與安全。後續依序召開瑞隆路沿線瑞東里、瑞隆里、瑞華里、瑞昌里、瑞崗里與瑞西里等 6 里說明會，妥為與民眾及店家溝通後，始派工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期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交通類：第 102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湯詠瑜

案由：提前規劃國道七號施工替代道路。

說明：國道七號預計 114 年動工、119 年完工，建請儘快提出階段通車期程，提前規劃替代道路，降低交通黑暗期，確實保障市民的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4635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提前規劃國道七號施工替代道路。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國道 7 號主辦機關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正辦理路線優化及設計作業階段，並已邀集相關機關成立溝通平台，依相關議題設有「路線及工程界面」、「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管線及排水箱涵遷移」等分組，已不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各項議題；預計 115 年初動工、119 年分階段完工通車。 洽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預計於明(113)年中會向本府提送路型審議，預計 114 年中提送交通維持計畫，屆時本府將由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召開會議進行審議。

## 議員提案（李順進）

交通類：第 103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蔡金晏、陳幸富

案由：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採分期建設，先建後拆，預計 2025 動工，整體改建預計 2040 年才完工，進度期程過慢，恐喪失全球經濟景氣熱潮期。

說明：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逐漸遠離，疫情運量低谷已逐漸舒緩，國際航空業預計 2024 年有望回到疫情前水準，然而屆時高雄機場新航廈連第一期都還沒動工，恐將錯過在疫情運量低谷進行整建的契機。
- 二、加速本體工程於 2030 年前完成，避免通膨等經濟壓力暨後續工程費用追加導致工程延宕。
- 三、提早進入二期工程施工，避免喪失全球經濟景氣熱潮期，以期縮小暨分攤桃園機場在物流、加工、旅遊、經濟等附加價值，並相對於桃園國際機場做出市場區隔。

辦法：懇請市府敦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加速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建設工期速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2420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由	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採分期建設，先建後拆，預計 2025 動工，整體改建預計 2040 年才完工，進度期程過慢，恐喪失全球經濟景氣熱潮期。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交通部民航局辦理「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該計畫

- 分為第一期、第二期工程，預計分別於 114 年、122 年動工，121 年及 129 年完工，以強化高雄機場對外競爭力。
- 二、有關加速推動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本府交通局業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加速辦理「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建設期程，以提升高雄機場服務品質及競爭力。
- 三、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1 年 11 月 4 日函復，為更精準掌握建設期程，該局已於 111 年 9 月委託專業顧問團隊，統籌新航廈工程專案管理，並同步展開設計及審議作業，期提前於 112 年（原定 114 年）完成東側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發包之里程碑，並將持續與顧問團隊積極檢討建設時程優化。

## 議員提案（王義雄）

交通類：第 104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陳幸富、高忠德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制定重型機車與自行車之行駛與管理規則」案。

說明：自從政府逐步開放重型機車之道路行駛權限後，衍生之交通與相關問題層出不窮，例如競速飆車、快慢車道任意變換、噪音問題、停車問題、檢驗問題等；重機族群更甚至提出要行駛高速公路之訴求。須知，重型機車或許在引擎規格及繳納之稅金上與汽車相差不多，但是四輪與兩輪之差異、人包鐵與鐵包人之差異，卻是顯而易見，政府不應只是一味以維護權益的角度來面對與鄉愿的應和，而是要站在維護大多數人的權益及維護生命財產安全之角度來著眼。

此外，自行車似乎也面臨缺乏有效管理之問題，騎乘人行道，肆意穿梭車道等情事，亦是頻傳。

辦法：建請市府針對重型機車與自行車之行車交通安全，研擬本市管理自治條例以為管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2913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制定重型機車與自行車之行駛與管理規則」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大型重型機車 (一)行駛規定：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之 1 規定，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規定，此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2 項：「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

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二)管理作為：本府交通局已請大型重機協會協助宣導遵守速限、減速慢行及禮讓行人，並請警察局針對違規超速部分加強執法，及監理所協助委外汽機車檢測站對改裝車輛之作業督考等。

## 二、自行車

(一)行駛規定：自行車屬慢車的一種，包含了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4 條規定慢車行駛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

(二)管理作為：透過校園交通安全五階段教育，教導國中學生自行車騎乘安全，另本府教育局亦於今年 5-10 月辦理自行車駕訓班課程，並從 111 年 11 月 30 起微型電動二輪車要掛牌納保才能上路，本府警察局及高雄區監理合作，不定期在為電車經常行駛出入路口、風景區及各大工業區內加強攔檢查核予取締。

三、綜上，現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皆有大型重型車機車及自行車的行駛規範，本府亦會持續配合中央法規規定加強宣導、執法及稽查。

## 議員提案（黃捷）

交通類：第 105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高雄市辦理公共自行車採購案納入第三人責任險。

說明：

- 一、其他多個縣市之 Youbike2.0 已納入第三人責任險保障範圍，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臺中市、嘉義市。
- 二、第三人責任險較能有效保障事故發生時，第三人因車禍所導致的受傷或死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243612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高雄市辦理公共自行車採購案納入第三責任險。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參考原本府環保局 C-bike 營運契約，延續納入騎乘者傷害險、公共意外險等，優先保障騎乘者安全，本市 YouBike2.0 使用者註冊加入騎乘者傷害險比例高達 8 成，遠高於其他縣市，可提供騎乘者自身充分之保障。 二、本市於 109 年為全國第一個導入 YouBike2.0 城市，其他縣市係於後續採購 YouBike2.0 時陸續加入第三人責任險；考量公共自行車速度相較汽機車慢速，將洽其他縣市瞭解評估第三人責任險實施情形，考量所需經費於後續辦理公共自行車採購時評估納入。

交通類：第 106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高雄市各大公共運輸站體語音廣播系統，新增韓語語音內容。

說明：

- 一、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 1-2 月入境台灣旅客數，韓國旅客數為第一名，日本旅客數為第二。但高雄交通站體多數已具備日本語音，卻遲未新增韓語，對於旅客數第一的韓國相對不友善。
- 二、台北捷運公司已宣布，今年 8 月底之前將在台北車站、中山、東門、台北 101/世貿、淡水、西門、中正紀念堂、民權西路、松江南京、忠孝新生、古亭、南京復興、忠孝復興、大安及南港展覽館等 15 個車站，同步設置韓語廣播。
- 三、建請交通局、捷運局研擬於各大火車站、捷運站、公車站體新增韓語廣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4258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高雄市各大公共運輸站體語音廣播系統，新增韓語語音內容。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捷運站新增韓語廣播，查高雄捷運考量各站間距離較短，無足夠時間播放多國語言，為兼顧各種語言族群之旅客，並為乘客提早準備下車，故高捷公司於營運廣播系統以完整國、台、客、英語四種語言為主並播報下一停靠站名，後續本府交通局

將請高捷公司研議針對部分觀光景點之捷運站新增多語廣播事宜。

- 二、另查公車到站語音播報設備係為便利視障者在公車站上也可以隨時掌握公車到站資訊，建置前參考視障團體建議裝設地點，並以視障朋友常使用站位及各大醫院、學校等站位優先建置。考量公車進站數量於尖離峰差異甚巨，較大站位於尖峰時常有多種路線公車依序進站，為使視障朋友能更輕易判讀語音播報內容，現階段語音播報以簡潔為原則。



交通類：第 107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交通局針對鳳山區以下路口增設行人號誌。

說明：以下所述路口臨近學校、商家、夜市或車站附近，考量行人通行安全及友善通行環境，建請市府交通局增設行人號誌，包括：鳳山區青年路二段／文衡路、青年路二段／文中街、青年路二段／八德路二段、青年路二段／濱山街、八德路／文南街、五甲三路／三誠路、五甲三路／自強一路、五甲三路／五福二路、鳳松路/民興街、五甲二路／鳳南路、五甲二路／南正二路、保泰路／善士街交叉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3421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針對鳳山區以下路口增設行人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鳳山區青年路二段/文中街、八德路二段本府交通局已設置行人號誌，青年路二段/文衡路已錄案後續設置行人號誌。其餘 9 處：青年路二段/濱山街，八德路/文南街、五甲三路/三誠路、自強一路、五福二路，五甲二路/鳳南路、南正二路，鳳松路/民興街、保泰路/善士街其餘各路口因涉及缺桿需另立新桿於住家或店家前，均需再辦理桿位協調會勘後方能設置，本府交通局另行擇期依序辦理桿位協調會勘。

## 議員提案（黃捷）

交通類：第 108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盤點重大路口設置行人庇護島及路緣擴展（curb extension），保障行人安全。

說明：

- 一、實體行人保障設施，較能在交通規範之外提供最後一道生命財產的防線。
- 二、行人庇護島對於行走緩慢的民眾，或行人穿越道過長導致來不及完成通行的民眾，能有效保障其位於實體設施內等待。
- 三、路緣擴展能減少汽機車轉向時，因切過人行道或停等區而造成追撞行人的風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572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盤點重大路口設置行人庇護島及路緣擴展（curb extension），保障行人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改善行人通行路口安全，並保護弱勢族群用路安全，以達到「人本交通」之目標，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推動路口人行環境安全改善，並且運用設置調整行人穿越、行人專用（早開）時相、合理延長行人通行秒數、設置行人專用號誌、中線強化設施或行人待避設施（庇護島）及路緣擴展（擴大街角）等策略以實踐友善人本交通環境。

二、相關策略說明如下：

- (一)就整體道路設施並結合無障礙空間調查整體行人穿越道及減少行人通行路口距離，以提高左右轉入方向與行人穿越道線之角度，必要時以配合對角型行人穿越線及行人專用號誌行人專用時相或使行人早開時相方式使行人安全、無障礙友善通過路口。
- (二)針對市區主要道路，逐步檢視各路段行人通行秒數能否於時間內通過路口，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並合理延長行人通行秒數。
- (三)設置行人專用號誌，已藉由行人綠燈倒數秒數取得資訊判斷自身是否有足夠時間穿越路口，避免讓行人面臨穿越至路口一半時發現號誌已轉黃燈，需要加快通過路口之情形。並先於行人流量大（例如：鄰近學校、醫院、公園、商圈等）且路寬 20 公尺以上路口優先建置行人專用號誌並使行人優先觀察行人專用號誌。
- (四)鑑於本市部分道路寬度較寬，且路口採多時相號誌管制或配合區域路段連鎖，本府交通局及工務局在新闢道路、人本環境造街計畫、中央補助如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或公路系統）、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等計畫並視路幅寬度及快慢分隔島寬度等要素，設置中線強化設施或行人待避設施（庇護島），或於路口路緣擴展（擴大街角），本府交通局已設置中線強化設施或行人待避設施 13 處（實體 6 處、標線型 7 處），以促使用路人降低車速，減少車輛與行人衝突，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安全。

## 議員提案（黃捷）

交通類：第 109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交通局守護行人權益，盤點各大路口，實行人專用或早開時相。

說明：依案由所述，考量行人通行安全及友善通行環境，建請市府交通局針對本市臨近學校、商家、夜市或車站附近路口進行盤點設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244021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守護行人權益，盤點各大路口，實行人專用或早開時相。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行人號誌時制之設定，主要措施包含行人專用時相與行人早開時相，截至 7 月 18 日止，本府交通局已設置 112 處行人專用時相、364 處行人早開時相。 二、本府交通局目前刻正持續盤點具有適當條件之路口並擴大辦理，係優先挑選行人穿越流量較大或行人涉入之事故件數較多之路段進行設置，惟因行人專用時相係將行人及車輛通行時間完全分離，需考量行人步行速度及路寬等因素以滿足行人最短穿越時間及道路車流量，行人專用時相將一定程度地縮減行車號誌之綠燈通行秒數，若路口本身已負荷較重之車流量，則設置行人專用時相恐將造成車流回堵或路口無法有效淨空之情形，倘該路口仍具有一定之行人穿越需求量，本府交通局將酌予評估設置行人早開時相（即行人號誌較行車號誌提前數秒轉

為綠燈)，以維持路口紓解效率且亦同時提升行人穿越安全；當路口車輛轉向量亦較大時，則再評估加入行人綠燈早關時相（行人號誌較行車號誌提前數秒轉為紅燈），以供停讓行人之轉彎車可順利紓解，藉以達到保護行人安全及有效紓解停讓行人之轉彎車輛。

## 議員提案（李雅靜）

交通類：第 110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明澤、黃捷

案由：建請市府變更本市鳳山區竹子腳段 197-10 地號（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朝多功能多目標使用，以增進地區公共設施土地利用效能及使用彈性。

說明：

一、本基地位於捷運橘線 O14（鳳山國中站）出口旁，四周毗鄰住宅區及學校，位處交通便利人口集中地區，現況僅做為捷運機車停放區使用效益低，該區長期缺乏民眾所需公共空間，像是多功能活動中心、托老日照中心、立體停車場等，隨著鄰近發展逐漸飽和，應有效發揮土地使用效益。

二、建請市府都發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115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市府變更本市鳳山區竹子腳段 197-10 地號(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朝多功能多目標使用，以增進地區公共設施土地利用效能及使用彈性。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經查旨案地號土地係停車場用地，依鳳山細部計畫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該用地立體使用之建蔽率 60%、容積率 320%，且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可申請做社會福利設施、民眾活動中心等多目標使用，後續可由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評估辦理。

交通類：第 111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速推動楠梓橋頭段鐵路立體化。

說明：為改善「楠梓百慕達」窘境，建議楠梓鐵路立體化，促進周邊交通順暢及並提升產業園區聯外交通便利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3358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加速推動楠梓橋頭段鐵路立體化。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因中央就鐵路立體化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 (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除都市縫合、交通改善、經濟效益等多項均需評估外，亦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臺鐵楠梓-新左營段多屬中油廠區，楠梓鐵路地下化所得效益較低，考量避免造成排擠其他市政基礎建設，推動鐵路地下化須審慎，故進行初步分析。</p> <p>二、現配合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產業園區，預計 1-2 年內開始成廠營運，園區聯外交通待改善，爰本府交通局辦理楠梓產業園區聯外整體聯外交通規劃，除規劃周邊易壅塞路段改善措施外，亦針對兩大園區 (橋頭園區、楠梓產業園區) 現況受鐵路阻隔問題，進行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之評估作業，將規劃透過鐵路立體化，消弭受鐵路阻隔之空間，重新配置車流動線，提高行</p>

車效率與安全。

三、111 年底報請交通部爭取經費辦理可行性研究，並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經費 1,990 萬元（中央補助 1,265 萬元，約 63.5%），可行性研究案已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上網公告，預計 7 月底前決標，並考量經費、工程施工及工期，決定立體化的形式。



交通類：第 112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為鼓勵民眾使用電動車等無污染運具，協助降低碳排放，市府應做好配套措施，設置足夠之充電樁，除加強推廣公寓大廈設置，鼓勵停車場委外業者與能源業者異業合作，提升設置意願，尤其應針對觀光景點及交通節點增設，以早日達到低碳城市之目標。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724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為鼓勵民眾使用電動車等無污染運具，協助降低碳排放，市府應做好配套措施，設置足夠之充電樁，除加強推廣公寓大廈設置，鼓勵停車場委外業者與能源業者異業合作，提升設置意願，尤其應針對觀光景點及交通節點增設，以早日達到低碳城市之目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目前電動小客車佔整體 0.47% (純電動車 3,754 輛，全市汽車 804,057 輛)，公共停車場充電樁將隨電動車普及情形逐步建置，以平衡既有燃料車停車權益及電動車充電便利性。 二、本府交通局所轄公共停車場目前已建置 38 場次 182 槍充電樁，將透過委託民營策略促使充電樁營運業者與停車場經營業者進行策略聯盟，採充電樁建置、營運及管用合一方式朝向各場格位數至少 5% 比率为目標加速觀光景點、公共運輸節點等周邊停車場充電樁之普及率。

## 議員提案（鍾易仲）

交通類：第 113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部分地區因鳥群聚集影響，路邊紅綠燈、號誌牌、行人座椅等公共設施經常佈滿鳥糞，機車騎士於路口停等，或路邊停車之車輛也難以倖免。滿地鳥糞有礙市容觀瞻，市府應加強環境清潔，避免鳥屎引發環境衛生疑慮，並提出有效驅離辦法。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4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244021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部分地區因鳥群聚集影響，路邊紅綠燈、號誌牌、行人座椅等公共設施經常佈滿鳥糞，機車騎士於路口停等，或路邊停車之車輛也難以倖免。滿地鳥糞有礙市容觀瞻，市府應加強環境清潔，避免鳥屎引發環境衛生疑慮，並提出有效驅離辦法。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府交通局針對號誌燈箱之維護管理原則，主要針對會嚴重影響用路人辨識燈號、引發交通安全疑慮之樣態進行巡檢及清整，常見之情形為燈罩內遭鳥類築巢，本府交通局除將派員加強巡視外，目前亦逐步推動號誌採用半罩式燈罩設計，以避免吸引鳥類至號誌燈罩內築巢，甚至於燈箱內排泄影響號誌設備運作或殃及停等紅燈之用路人。 二、另有關公共設施環境清潔部分，本府交通局及環保局相關主管單位也會就本市鳥群聚集之場域加強環境清潔作業，以維市容之整潔。

交通類：第 114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鳳山區為原高雄縣治所在，地方人文薈萃，為早期開發重點區域，但也因發展快速，且當時規劃不足，時至今日，市區嚴重缺乏停車空間，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建請於公兒 5、公兒 4 開闢地下停車場，紓解周遭社區停車壓力。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123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鳳山地區為原高雄縣治所在，地方人文薈萃，為早期開發重點區域，但也因發展快速，且當時規劃不足，時至今日，市區嚴重缺乏停車空間，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建請於公兒 4、公兒 5 開闢地下停車場，紓解社區停車壓力。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鳳山地區總計共 106 場公民營路外停車場，可提供大型車 179 格、小型車 9,548 格、機車 1,450 格，其中，於最具人潮之核心區目前已設之 2 場地下停車場供民眾使用，分別位於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614 格，採計時收費，平均使用率僅約 60~70%及鳳山火車站地下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153 格採計時收費，機車 650 格採計次收費，平均使用率僅約 50%，此外，鳳山地區周邊道路於陸續檢視後，可劃設停車格位之路段，已劃設路邊小型車停車格位及機車格位供民眾使

用。

## 二、公兒用地闢建地下立體停車場設置原則及評估

(一)評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准許條件：

- 1.面臨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 3.停車場汽車出入口、通道應與學校人行出入口適當間隔。
-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及兒童遊樂場之整體規劃設計。

(二)評估土地面積、土地地形、座落位置及內外部既定環境條件  
由於現今民眾環保及遊憩空間等意識抬頭重視程度甚高，涉及樹木移植備受護樹團體及民眾關注，且樹木移植之地區及空間不易找尋，於植栽樹木林立之公園，有窒礙難行之處。

(三)評估財務效益及土地使用情形

- 1.土地管理機關需同意開闢範圍土地撥（租、借）用程需超過『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之耐用年數（即 35 年以上）以避免審計糾正檢討。
- 2.依營建物價及依前例推估地下立體停車場每格停車位平均造價約為 140~150 萬元間，且後續營運維護管理成本較高，以本市停車收費標準評估，其回收年限長，又考量停管基金，因配合市政分針持續推動既定規劃，已無充裕經費得以支應，需仰賴中央補助經費，才有推動之可行性。

三、綜上因素，考量鳳山地區已有數場停車場之建置，交通局將於本市內既定停車規劃陸續完工期間，持續尋覓周邊公有閒置土地，以評估開闢作公共停車場使用，並觀察該地區停車場使用率及停車需求，暨採取檢討停車費率及輔導民營業者申設停車場、校園空間釋出作停車場等措施來增加當地公共停車供給。

四、同時交通局將加強宣導，以利民眾查詢停車場相關位置資訊，並可引導民眾至既有之停車格位停放，發揮既有停車場之停車使用效能。另考量鳳山地區屬大眾運輸系統便捷地區，且本府已於 112 年 4 月推出大眾運輸 399 月票方案，亦鼓勵民眾培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逐步落實降低碳排放量。

交通類：第 115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鳳山區為原高雄縣治所在，地方人文薈萃，為早期開發重點區域，但也因發展快速，且當時規劃不足，時至今日，市區嚴重缺乏停車空間，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建請於文山國小、文華國小、鎮北國小開闢地下停車場，紓解社區停車壓力。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123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鳳山地區為原高雄縣治所在，地方人文薈萃，為早期開發重點區域，但也因發展快速，且當時規劃不足，時至今日，市區嚴重缺乏停車空間，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建請於文山國小、文華國小、鎮北國小開闢地下停車場，紓解社區停車壓力。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鳳山地區總計共 106 場公民營路外停車場，可提供大型車 179 格、小型車 9,548 格、機車 1,450 格，其中，於最具人潮之核心區目前已設之 2 場地下停車場供民眾使用，分別位於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614 格，採計時收費，平均使用率僅約 60~70%及鳳山火車站地下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153 格採計時收費，機車 650 格採計次收費，平均使用率僅約 50%，另鳳山地區周邊道路於陸續檢視後，可劃設停車格位之路段，已劃設路邊小型車停車格位及機車格位供民眾使用。

- 二、學校用地闢建地下立體停車場設置原則及評估
- (一)評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准許條件。
  - (二)評估土地面積、土地地形、座落位置。
  - (三)內外部既定環境條件及對學校之影響。
  - (四)評估學童授教權、校園安全性、家長及周邊民眾接受程度。
  - (五)評估財務效益。
- 三、考量鳳山地區已有數場停車場之建置，交通局將於本市內既定停車規劃陸續完工期間，持續尋覓周邊公有閒置土地，以評估開闢作公共停車場使用，並觀察該地區停車場使用率及停車需求，暨採取檢討停車費率及輔導民營業者申設停車場、校園空間釋出作停車場等措施來增加當地公共停車供給。
- 四、同時交通局將加強宣導，以利民眾查詢停車場相關位置資訊，並可引導民眾至既有之停車格位停放，發揮既有停車場之停車使用效能。另考量鳳山地區屬大眾運輸系統便捷地區，且本府已於 112 年 4 月推出大眾運輸 399 月票方案，亦鼓勵民眾培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逐步落實降低碳排放量。

交通類：第 116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鳳山區為原高雄縣治所在，地方人文薈萃，為早期開發重點區域，但也因發展快速，且當時規劃不足，時至今日，位於舊部落之五甲地區嚴重缺乏停車空間，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建請於五甲國小、五甲國中、南成國小、正義國小開闢地下停車場，紓解社區停車壓力。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123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鳳山地區為原高雄縣治所在，地方人文薈萃，為早期開發重點區域，但也因發展快速，且當時規劃不足，時至今日，位於舊部落之五甲地區嚴重缺乏停車空間，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建請於五甲國小、五甲國中、南成國小、正義國小開闢地下停車場，紓解社區停車壓力。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鳳山地區總計共 106 場公民營路外停車場，可提供大型車 179 格、小型車 9,548 格、機車 1,450 格，其中，於最具人潮之核心區目前已設之 2 場地下停車場供民眾使用，分別位於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614 格，採計時收費，平均使用率僅約 55~60%及鳳山火車站地下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153 格採計時收費，機車 650 格採計次收費，平均使用率僅約 50%，另鳳山地區周邊道路於陸續檢視後，可劃設停車格位之路段，已劃設路邊小型車停車格位及機車格位供民眾使用。

- 二、學校用地闢建地下立體停車場設置原則及評估
- (一)評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准許條件。
  - (二)評估土地面積、土地地形、座落位置。
  - (三)內外部既定環境條件及對學校之影響。
  - (四)評估學童授教權、校園安全性、家長及周邊民眾接受程度。
  - (五)評估財務效益。
- 三、考量鳳山地區已有數場停車場之建置，交通局將於本市內既定停車規劃陸續完工期間，持續尋覓周邊公有閒置土地，以評估開闢作公共停車場使用，並觀察該地區停車場使用率及停車需求，暨採取檢討停車費率及輔導民營業者申設停車場、校園空間釋出作停車場等措施來增加當地公共停車供給。
- 四、同時交通局將加強宣導，以利民眾查詢停車場相關位置資訊，並可引導民眾至既有之停車格位停放，發揮既有停車場之停車使用效能。另考量鳳山地區屬大眾運輸系統便捷地區，且本府已於 112 年 4 月推出大眾運輸 399 月票方案，亦鼓勵民眾培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逐步落實降低碳排放量。



交通類：第 117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鳳山區為原高雄縣治所在，地方人文薈萃，為早期開發重點區域，但也因發展快速，且當時規劃不足，時至今日，市中心嚴重缺乏停車空間，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建請於瑞興國小、鳳山國中開闢地下停車場，紓解社區停車壓力。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123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鳳山地區為原高雄縣治所在，地方人文薈萃，為早期開發重點區域，但也因發展快速，且當時規劃不足，時至今日，市中心嚴重缺乏停車空間，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建請於瑞興國小、鳳山國中開闢地下停車場，紓解社區停車壓力。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鳳山地區總計共 106 場公民營路外停車場，可提供大型車 179 格、小型車 9,548 格、機車 1,450 格，其中，於最具人潮之核心區目前已設之 2 場地下停車場供民眾使用，分別位於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614 格，採計時收費，平均使用率僅約 55~60%及鳳山火車站地下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153 格採計時收費，機車 650 格採計次收費，平均使用率僅約 50%，另鳳山地區周邊道路於陸續檢視後，可劃設停車格位之路段，已劃設路邊小型車停車格位及機車格位供民眾使用。

- 二、學校用地闢建地下立體停車場設置原則及評估
- (一)評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准許條件。
  - (二)評估土地面積、土地地形、座落位置。
  - (三)內外部既定環境條件及對學校之影響。
  - (四)評估學童授教權、校園安全性、家長及周邊民眾接受程度。
  - (五)評估財務效益。
- 三、考量鳳山地區已有數場停車場之建置，交通局將於本市內既定停車規劃陸續完工期間，持續尋覓周邊公有閒置土地，以評估開闢作公共停車場使用，並觀察該地區停車場使用率及停車需求，暨採取檢討停車費率及輔導民營業者申設停車場、校園空間釋出作停車場等措施來增加當地公共停車供給。
- 四、同時交通局將加強宣導，以利民眾查詢停車場相關位置資訊，並可引導民眾至既有之停車格位停放，發揮既有停車場之停車使用效能。另考量鳳山地區屬大眾運輸系統便捷地區，且本府已於 112 年 4 月推出大眾運輸 399 月票方案，亦鼓勵民眾培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逐步落實降低碳排放量。

交通類：第 118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鳳山區為原高雄縣治所在，地方人文薈萃，為早期開發重點區域，但也因發展快速，且當時未充分考量停車需求，時至今日，市中心嚴重缺乏停車空間，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建請於中山國小、青年國中開闢地下停車場，紓解社區停車壓力。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123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鳳山地區為原高雄縣治所在，地方人文薈萃，為早期開發重點區域，但也因發展快速，且當時未充分考量停車需求，時至今日，市中心嚴重缺乏停車空間，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建請於中山國小、青年國中開闢地下停車場，紓解社區停車壓力。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鳳山地區總計共 106 場公民營路外停車場，可提供大型車 179 格、小型車 9,548 格、機車 1,450 格，其中，於最具人潮之核心區目前已設之 2 場地下停車場供民眾使用，分別位於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614 格，採計時收費，平均使用率僅約 55~60%及鳳山火車站地下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153 格採計時收費，機車 650 格採計次收費，平均使用率僅約 50%，另鳳山地區周邊道路於陸續檢視後，可劃設停車格位之路段，已劃設路邊小型車停車格位及機車格位供民眾使用。

- 二、學校用地闢建地下立體停車場設置原則及評估
- (一)評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准許條件。
  - (二)評估土地面積、土地地形、座落位置。
  - (三)內外部既定環境條件及對學校之影響。
  - (四)評估學童授教權、校園安全性、家長及周邊民眾接受程度。
  - (五)評估財務效益。
- 三、考量鳳山地區已有數場停車場之建置，交通局將於本市內既定停車規劃陸續完工期間，持續尋覓周邊公有閒置土地，以評估開闢作公共停車場使用，並觀察該地區停車場使用率及停車需求，暨採取檢討停車費率及輔導民營業者申設停車場、校園空間釋出作停車場等措施來增加當地公共停車供給。
- 四、同時交通局將加強宣導，以利民眾查詢停車場相關位置資訊，並可引導民眾至既有之停車格位停放，發揮既有停車場之停車使用效能。另考量鳳山地區屬大眾運輸系統便捷地區，且本府已於 112 年 4 月推出大眾運輸 399 月票方案，亦鼓勵民眾培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逐步落實降低碳排放量。

交通類：第 119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鳳山區五甲國宅為政府早期興建，總戶數高達六千多戶，區內人口眾多，但因停車空間規劃不足，導致該區嚴重缺乏停車位，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建請於忠孝國小、忠孝國中、新甲國小開闢地下停車場，紓解社區停車壓力。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123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鳳山區五甲國宅為政府早期興建，總戶數高達六千多戶，區內人口眾多，但因停車空間規劃不足，導致該區嚴重缺乏停車位，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建請於忠孝國小、忠孝國中、新甲國小開闢地下停車場，紓解社區停車壓力。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鳳山地區總計共 106 場公民營路外停車場，可提供大型車 179 格、小型車 9,548 格、機車 1,450 格，其中，於最具人潮之核心區目前已設之 2 場地下停車場供民眾使用，分別位於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614 格，採計時收費，平均使用率僅約 55~60%及鳳山火車站地下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153 格採計時收費，機車 650 格採計次收費，平均使用率僅約 50%，另鳳山地區周邊道路於陸續檢視後，可劃設停車格位之路段，已劃設路邊小型車停車格位及機車格位供民眾使用。

- 二、學校用地闢建地下立體停車場設置原則及評估
- (一)評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准許條件。
  - (二)評估土地面積、土地地形、座落位置。
  - (三)內外部既定環境條件及對學校之影響。
  - (四)評估學童授教權、校園安全性、家長及周邊民眾接受程度。
  - (五)評估財務效益。
- 三、考量鳳山地區已有數場停車場之建置，交通局將於本市內既定停車規劃陸續完工期間，持續尋覓周邊公有閒置土地，以評估開闢作公共停車場使用，並觀察該地區停車場使用率及停車需求，暨採取檢討停車費率及輔導民營業者申設停車場、校園空間釋出作停車場等措施來增加當地公共停車供給。
- 四、同時交通局將加強宣導，以利民眾查詢停車場相關位置資訊，並可引導民眾至既有之停車格位停放，發揮既有停車場之停車使用效能。另考量鳳山地區屬大眾運輸系統便捷地區，且本府已於 112 年 4 月推出大眾運輸 399 月票方案，亦鼓勵民眾培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逐步落實降低碳排放量。

交通類：第 120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鳳山區中崙國宅為政府早期興建，總戶數高達五千多戶，區內人口眾多，但興建當時未考量未來住戶停車需求，導致該區嚴重缺乏停車位，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再加上大林蒲遷村後將移入大量人口，停車空間不足之壓力更加嚴重，建請於中崙國小、中崙國中開闢地下停車場，紓解社區停車壓力。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123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鳳山區中崙國宅為政府早期興建，總戶數高達五千多戶，區內人口眾多，但興建當時未考量未來住戶停車需求，導致該區嚴重缺乏停車位，民眾車輛無處停放，再加上大林蒲遷村後將移入大量人口，停車空間不足之壓力更加嚴重，建請於中崙國小、中崙國中開闢地下停車場，紓解社區停車壓力。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鳳山區中崙國宅周邊路段共計 679 格路邊停車格位，目前採計次收費，使用率約在 70% 左右，另中崙國中對面本局轄管之中崙公有停車場，共有 150 格格位，目前採計次收費，其使用率未達 50%，路外及路邊尚有停車格位可供當地居民停放。 二、本府交通局於 111 年 12 月間曾詢問中崙國小及中崙國中該 2 所學校有無意願釋出部分土地，或利用課餘期間輔導學校釋出停

- 車空間申設為停車場，供周邊民眾使用，惟均表示無意願。
- 三、另本府刻正辦理鳳山四通盤檢討程序中，後續研議將既有之中崙公有停車場擴建外，預計增加規劃部分停車場用地，俟通盤檢討程序完成後，預估可再增加小型車停車格位供民眾使用。
- 四、綜上因素，考量中崙社區已有整體通盤檢討之預定規劃方案，為避免密集設置停車場導致停車場閒置，交通局將於本市內既定停車規劃陸續完工期間，持續滾動檢討該地區停車場使用率及停車需求。
- 五、同時本府交通局將加強宣導，以利民眾查詢停車場相關位置資訊，並可引導民眾至既有之停車格位停放，發揮既有停車場之停車使用效能。另考量鳳山地區屬大眾運輸系統便捷地區，且本府已於 112 年 4 月推出大眾運輸 399 月票方案，亦鼓勵民眾培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逐步落實降低碳排放量。



交通類：第 121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實踐友善人本交通環境，建議設置跨局處之道路設施及交通規劃整合機制。

說明：

- 一、目前道路設施之建設及養護屬於工務局養工處負責，交通號誌及標線屬於交通局負責，建議設置跨局處合作的機制，進行道路及設工程及交通工程作業時，可以有效整合溝通。
- 二、檢視當前高雄市道路，常有人行道斜坡與標線無法整合、道路設施與交通動線衝突、重新刨鋪道路之標線劃設未符合交通規範之情形，需建置跨局處的合作機制，使道路及交通規劃設計更落實友善人本交通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592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實踐友善人本交通環境，建議設置跨局處之道路設施及交通規劃整合機制。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就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及行政院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目前為第 14 期)已有跨局處之道路設施及交通規劃整合機制。</p> <p>二、運用下列策略以實踐友善人本交通環境：</p> <p>(一)就整體道路設施並結合無障礙空間調查整體行人穿越道及減</p>

少行人通行路口距離，以提高左右轉入方向與行人穿越道線之角度，必要時以配合對角型行人穿越線及行人專用號誌行人專用時相或使行人早開時相方式使行人安全、無障礙友善通過路口。

(二)針對市區主要道路，逐步檢視各路段行人通行秒數能否於時間內通過路口，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並合理延長行人通行秒數。

(三)設置行人專用號誌，已利由行人綠燈倒數秒數取得資訊判斷自身是否有足夠時間穿越路口，避免讓行人面臨穿越至路口一半時發現號誌已轉黃燈，需要加快通過路口之情形。並先於行人流量大（例如：鄰近學校、醫院、公園、商圈等）且路寬 20 公尺以上路口優先建置行人專用號誌並使行人優先觀察行人專用號誌。

(四)鑑於本市部分道路寬度較寬，且路口採多時相號誌管制或配合區域路段連鎖，本府交通局及工務局將研議於視路幅寬度及快慢分隔島寬度等要素，設置中線強化設施或行人待避設施，以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安全。

(五)以實體人行道為主的行人通行環境並運用標線型人行道強化各分區路段連結，在新闢道路時，本市市區道路人行空間規劃原則如下：

- 1.市區道路寬度大於 12 公尺應設置人行道。
- 2.校園周邊以學校退縮地設置人行道。
- 3.有騎樓路段以行走騎樓為主，並劃設騎樓整齊線。
- 4.社區鄰里道路（12M 以下-8M）得以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提供人行空間。

交通類：第 122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建請重新檢討高雄市公車路線，推動公車路網加密。

說明：

- 一、建請交通局通盤檢討公車路網，配合輕軌成圓及鐵路地下化車站及高雄各產業園區、聯合開發案，增加與調整接駁公車路線。
- 二、增設與輕軌垂直之路線，或交叉轉乘的路線，透過加密班次，串聯其他軌道路網，增加輕軌效益。
- 三、增設台鐵地下化車站之接駁路線，增加轉乘台鐵運能。
- 四、規劃各工業區、產業園區或大型工廠廠區，以及捷運沿線聯合開發案，增設接駁公車配套，完善高雄公共運輸網絡，增進軌道運輸運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2934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請重新檢討高雄市公車路線，推動公車路網加密。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公車路線共計 159 條，公車式小黃 59 條，為提升本市公車營運效率，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度完成辦理「高雄市公路公共運輸整體發展推動計畫」，並依該計畫檢討各路線彎曲度及營運績效，針對無效運力之路線調整班次或調整路線約 40 條路線，將駕駛人力移至幹線公車及高潛力路線，並新闢公車路線「紅 62-仁武凹子底線」以全新電動公車營運，提供民眾舒適、

便捷之公車服務。

二、為培養民眾搭乘公共運具習慣，於捷運路網興建前期，規劃闢駛捷運先導公車（例如 168 東西幹線、黃 1、黃 2 路線），未來仍循過往經驗，於捷運紅線岡山路竹線、小港林園線及紫線通車前，依據捷運預定路線闢駛捷運先導公車，以培養捷運運量；另亦針對楠梓、橋頭、仁武及和發等新興產發區規劃聯外接駁公車，提供便捷公車接駁服務，帶動產業園區發展。

三、鐵路地下化後新設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正義等 7 座通勤站，為提供民眾便利轉乘，各站公車轉乘路線如下：

通勤站名	轉乘公車路線
內惟站	1.「前鋒社區」：38、73、218、紅 36、紅 25 公車式小黃。 2.「臺鐵內惟站」：205、紅 33、紅 35、紅 25 公車式小黃。
美術館站	1.「臺鐵美術館站（青海路）」：73、紅 32、紅 33、紅 25 公車式小黃。 2.「大榮高中」：38、73、218、紅 32、紅 33。
鼓山站	「臺鐵鼓山站」：219
三塊厝站	1.「臺鐵三塊厝站（自立路）」：28、53B、92、301、紅 30、紅 31、8043、紅 25 公車式小黃。 2.「三鳳中街」：82、88、205、218、紅 27、248、218、紅 25 公車式小黃。 3.「臺鐵三塊厝站（中華路）」：33、168 東、168 西、205、218、紅 25 公車式小黃。
民族站	1.「民族社區（民族一路）」：72、90、黃 1。 2.「民族陸橋」：60、73、紅 28。
科工館站	1.「臺鐵科工館站」：37、76、77、81、168 東、168 西、8503。 2.「大順路口（九如一路）」：60、73、紅 28。
正義站	1.「臺鐵正義站（正義路）」：53、73。 2.「臺鐵正義站（澄清路）」：黃 2、30、70、87、8006、8041、8048、8049、橘 10A 公車式小黃。

交通類：第 123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部落公車特色候車亭。

說明：爭取梅山口、桃源里、高中里新增特色公車候車亭，並於 2023 年 2 月 20 日會勘公車候車亭議案，訴求未來電子等候亭設置，一定有原民設計風格，可以遮風蔽雨、有座椅。

辦法：爭取「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停車亭」站牌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並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244681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部落公車特色候車亭。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今 (112) 年度已於桃源區公所 (衛生所) 站及長老教會站設置太陽能電子紙智慧站牌，以提供民眾更優質候車品質。後續將持續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邀集貴議員服務處、本府原住民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於桃源區梅山口、桃源里、高中里等地區辦理會勘評估腹地空間可行性設置候車亭，並結合本府原住民委員會設置原住民風格裝置藝術。

## 議員提案（何權峰）

交通類：第 12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後續停車場建置應比照富國停車場模式。

說明：富國停車場模式應為後續各停車場建設參考方式。建請交通局將各停車場建置方式參考富國停車場，選定合宜商場進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4215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後續停車場建置應比照富國停車場模式。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交通局已循富國停車場模式擇多處市有土地刻正辦理土地標租供興建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如楠梓區智昌複合式立體停車場土地標租案，已於 112 年 3 月與廠商簽約，未來建築物量體除停車空間外，另規劃納入廣場、里民活動中心、日照中心、小型商場及羽球館等複合式空間，刻正籌備第二次地方說明會與地方取得興建規劃內容之共識。 二、另有三民區陽明停車場標租作複合式立體停車場案及楠梓區東寧里楠梓運動場停車場標租作複合式立體停車場案，亦規劃比照辦理標租作業。

交通類：第 125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高雄市北高雄地區 YouBike 站點不足，尤其湖內地區僅 1 站點租賃。

說明：鼓勵民眾改變出行習慣，使用大眾運輸系統，降低交通壅塞度，同時能夠環保節能，創造永續智慧交通環境，推廣民眾騎乘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交通工具，用慢速的方式體驗城市不同時空的迷人風情，不僅提供市民便利的接駁工具，同時還兼具了休閒。

辦法：研議是否增設 YouBike 站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242700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高雄市北高雄地區 YouBike 站點不足，尤其湖內地區僅 1 點租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北高雄地區已啟用 22 站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相較 C-bike 原 6 站已增加 16 站，其中包含路竹區 10 站、茄萣區 7 站、阿蓮區 4 站、湖內區 1 站。 二、經查湖內地區已啟用「高雄市立圖書館湖內分館」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另本府交通局前已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設站會勘，會勘決議將於「文賢國小」、「湖內國中」、「長壽路公有停車場」、「湖東公園」設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建置事宜，後續倘需求充足及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參考地方意見，辦理建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事宜。

## 議員提案（方信淵）

交通類：第 126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建請研擬橋頭區成功南路、橋新一路口開闢出入口並增加交通號誌以利附近居民通行。

說明：橋頭區橋新一路新建大樓林立，通行成功南路需求大增，建請研擬橋頭區成功南路、橋新一路口開闢出入口並增加交通號誌以利附近居民通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573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研擬橋頭區成功南路、橋新一路口開闢出入口並增加交通號誌以利附近居民通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案路口囿於位屬省道台 1 線，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轄管，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前於 108 年 2 月 1 日邀集本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橋頭區公所、新莊里辦公處、本府交通局等現場會勘討論決議如下： (一)請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評估橋新一路口捷運墩柱遷移之可行性，再由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後續評估路口開設缺口。 (二)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研議橋新一路南側中油高雄營業處橋頭供油中心前路口新闢道路連接橋新七路以利新聚落居民通行。



二、再查本市橋頭區公所經彙整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意見，112年7月10日業函本府捷運工程局依上開決議評估軌道橋柱遷移之可行性，俾利後續由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開設缺口，倘日後確認可開缺口供車輛通行時，將由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增設交通號誌與調整相關交通設施，本府交通局亦將配合研議規劃成功南路與橋新一路口號誌時制，並重新調整橋新一路上車道配置與修正相關交通標線及標誌，以利當地社區民眾通行需要。

## 議員提案（方信淵）

交通類：第 127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建請設置橋頭區里林東路與瑞祥一街路口號誌專用時相。

說明：橋頭區里林東路綠燈時左右轉汽車由於甲樹路大型車輛停等紅燈導致無法進入瑞祥一街，建請退縮甲樹路停等線並增設瑞祥一街路口號誌專用時相，以確保交通動線流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721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設置橋頭區里林東路與瑞祥一街路口號誌專用時相。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本案橋頭區里林東路與瑞祥一街路口號誌專用時相設置部分，經查瑞祥一街本府交通局前經會勘，因當地居民尚無共識，爰未設置。瑞祥街前停止線部分則與甲樹路劃設網狀線及開缺口，以淨空路口供車輛匯入瑞祥一街，本府交通局會凝聚當地居民需求及共識，並持續觀察改善，以減少現況從瑞祥一街進入社區的問題。

交通類：第 128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許采蓁、鄭安秣

案由：敬老卡轉換成以點數方式給予長輩使用，擴大福利增加交通及設施使用範圍（如捷運、輕軌、計程車、公車、市立游泳池、國民運動中心等）。

說明：建議比照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屏東縣等地區，評估敬老卡轉換成點數方式給予長輩使用，擴大可使用範圍（公車、捷運、輕軌、計程車、船、市立游泳池、國民運動中心等），增加長輩福利，讓長輩使用有更多選擇，走出戶外有更多的社會互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235670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敬老卡轉換成以點數方式給予長輩使用，擴大福利增加交通及設施使用範圍（如捷運、輕軌、計程車、公車、市立游泳池、國民運動中心等）。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待。本市基於照顧長輩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交通優惠補助辦法」，持本市敬老卡享搭乘本市公車船免費，另享有搭乘高雄、臺北、桃園、臺中捷運及輕軌半價的優惠。 二、至使用於搭乘計程車、國民運動中心及免費搭乘捷運等，茲因中央已將各縣市非法定福利列入警示項目考核，將再整體評估研議。

## 議員提案（林智鴻）

交通類：第 129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建請交通局改善鳳山區鳳凌廣場周邊假日停車問題。

說明：鳳山區鳳凌廣場周邊是鳳山熱鬧的中山路，沿路都是商家居多，鳳凌廣場旁的鳳山體育館也剛修建完工，假日時體育館內經常都有舉辦賽事，因此這個區域假日時會有超乎預期的訪客人數與車輛，但在地民眾假日面臨到交通壅塞的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4053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交通局改善鳳山區鳳凌廣場周邊假日停車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鳳凌廣場周邊總計共 8 場公民營路外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1,138 格，其中，於最具人潮之核心區目前已新設 1 場位於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供民眾使用，可提供小型車 614 格，採計時收費，平均使用率僅約 60~70%，尚有餘裕，另鳳凌廣場周邊道路於陸續檢視後，可劃設停車格位之路段，已劃設路邊小型車停車格位及機車格位供民眾使用。 二、考量鳳凌廣場周邊已有數場停車場之建置，交通局將於本市內既定停車場規劃陸續完工期間，持續尋覓周邊公有閒置土地，以評估開闢作公共停車場使用，並觀察該地區停車場使用率及停車需求，暨採取檢討停車費率及輔導民營業者申設停車場、

校園空間釋出作停車場等措施來增加當地公共停車供給。

三、同時交通局將加強宣導，以利民眾查詢停車場相關位置資訊，並可引導民眾至既有之停車格位停放，發揮既有停車場之停車使用效能。另考量鳳山地區屬大眾運輸系統便捷地區，捷運鳳山站步行至鳳凌廣場僅約 350 公尺，本府已於 112 年 4 月推出大眾運輸 399 月票方案，亦鼓勵民眾培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逐步落實降低碳排放量。

## 議員提案（林智鴻）

交通類：第 130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有關本市鳳山區易肇事路段之交通事件發生率仍未見明顯改善，建請有關主政機關辦理跨局處道安會議，依據當地交通系統規劃與人行車流動線，提出具體有效措施，讓鳳山區正處於轉型升級之時，市民權益應獲得保障。

說明：

- 一、根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局提供資料顯示，鳳山區十大易肇事路口與其 A1 事故率（截至 112 年 4 月為止）仍居高不下，未見顯著改善，顯見鳳山區交通系統規劃需整體通盤檢討，以維護城市長期發展基礎。
- 二、有鑒於道路交通安全應由跨局處研議改善方案，請貴府主政機關交通局召集有關機關，逐區檢視，並定期公佈有關統計，以克盡行政機關職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3584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關本市鳳山區易肇事路段之交通事件發生率仍未見明顯改善，建請有關主政機關辦理跨局處道安會議，依據當地交通系統規劃與人行車流動線，提出具體有效措施，讓鳳山區正處於轉型升級之時，市民權益應獲得保障。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貴席建議辦理跨局處道安會議以改善交通事件發生率一

事，本府每年召開 12 次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邀集道安委員、顧問及各單位針對前月份交通事故進行統計及 A1 事故個案分析並研議改善措施。

二、經本府交通局分析鳳山區事故特性發現，肇因主要為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主要事故碰撞型態為車與車側撞，重點風險族群為機車族、年輕族群（18-24 歲）、高齡者（65 歲以上），針對事故特性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進行交通安全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一)工程面：

- 1.辦理易肇事路口段改善計畫：委託專業團隊針對易肇事路口進行路型、標誌、標線、號誌改善。
- 2.路平改善並辦理車道瘦身作業、路口楔型標線。

(二)教育宣導面：

- 1.青年：拜訪大學校長、高中職學校進行大專院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 2.高齡者：於樂齡中心、關懷據點、廣播電台、宗廟活動、信徒大會、社區文康車巡迴播放交通安全宣導。

(三)執法面：

- 1.辦理闖紅燈科技執法。
- 2.取締違規停車、布設多點式酒駕攔檢站並提高見警率，針對易肇事路口精準執法。
- 3.監理所亦啟動初領駕照安全講習及高齡者駕照管理，改善駕駛人素質。

## 議員提案（林智鴻）

交通類：第 131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李喬如、高忠德

案由：鑑於地方民意及交通安全考量，建請交通局針對鳳山區停 9 用地之開發，停止設置大客車停車場，增設小客車停車空間，以保障市民通行安全及地方交通順暢。

說明：

- 一、鑑於鳳山區停 9 用地緊臨衛武營、鳳山運動園區、鳳西黃昏市場等人潮稠密區域，且週遭青年路亦為在地交通幹道，本案規劃作為大客車停車場未來恐造成在地交通混亂。
- 二、根據內政部警政署近年多項統計，大客車肇事率為各車種中排名第一，本案預計於停車空間旁設置幼兒園、日照中心等設施，考量幼童、長者之用路權益及安全性，設置大客車停車場顯有不妥。
- 三、綜上述，建請交通局調整鳳山區停 9 用地之規劃，中止設置大客車停車場，並重視在地停車格位不足問題，增設小客車停車空間，以符合地方實際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358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鑑於地方民意及交通安全考量，建請交通局針對鳳山區停 9 用地之開發，停止設置大客車停車場，增設小客車停車空間，以保障市民通行安全及地方交通順暢。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 87 年 10 月擬定鳳山都市計畫（原工業區、綠地變更為商業



區、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書，鳳山區停 9 停車場用地具刺激大眾運輸使用率功能，因公車服務及橘線鳳山西站將可促使本計畫區更易推廣大眾運輸之使用，故停 9 用地 BOT 案開發應以設置停車場為主，商業設施為輔，以符合都市計畫宗旨。

- 二、查建軍站目前有 13 條公車路線行經(其中 8 條係發車路線)，占市區公車約 11.4%，鳳山及苓雅地區民眾可由建軍站搭乘公車至高雄市區各重要節點，長期為本市重要公車轉運場站，且已行之多年，具不可替代性。惟建軍站刻正辦理 O10 捷運聯開案，故本府交通局於距建軍站約 900 公尺之停 9 用地 BOT 案規劃 60 席大客車位，以作為替代建軍站之待班發車及儲車處所。
- 三、因有當地民意對停 9 用地 BOT 案設置 60 席大客車位有疑慮，對此本府交通局將就大客車進出動線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亦研議減少停 9 用地 BOT 案大客車席位數之可行性，以降低當地民意疑慮。

## 議員提案（陳幸富）

交通類：第 132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原鄉醫療專車注意車輛之使用年限、性能。

說明：請交通局檢視原鄉醫療專車，注意車輛之使用年限、性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3329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原鄉醫療專車注意車輛之使用年限、性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查本市現有桃源、茂林及那瑪夏等三區有 H1、H12、H21、H22 及 H31 等原鄉就醫公車路線服務。</p> <p>二、本市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評鑑計畫，每年委請領有車輛維修保養技術證照之專家，針對各客運業者車輛維修保養作業流程及管理情形進行評分，並要求客運業者應依相關監理法規辦理車輛定期檢查，藉由內、外部雙軌查核機制維護民眾乘車安全及權益。另為加強督管車輛性能，亦針對車輛內部設備（如：車內監視器、刷卡機、下車鈴等）及無障礙設施進行查核作業，如有缺失則納入評鑑評分。</p> <p>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協助業者爭取中央補助針對老舊車輛汰換，以維護市民乘車權益及持續提升公車服務品質。</p>